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 論宋太宗的法律事功與法制困境 ——從《宋史·刑法志》說起

趙晶\*

相比於太祖，《宋史·刑法志》側重於強調太宗在司法體制上的立法建設，勤於審斷、饒富經驗的司法形象和將個案處理方式「制度化」的傾向。這些刻畫雖然都相當準確，但並不全面，太宗在非刑事領域與司法吏治層面的制度構建、處理恩赦與財政關係的態度轉變、在區域法制建設上表現出來的強硬與妥協交替的立場、在天人感應思想中摻雜的「理性」態度等都未能在《宋志》中表現出來。《宋志》也注意到了太宗所面臨的一些法制困境，如監督機制與效率、責成原則的衝突、立法本意在法律實踐中遭到扭曲等，但更加值得反思的是，太宗的廣開言路導致了制度喪失穩定性，個案的「制度化」導致了立法欠缺體系性，監督機制的強化導致了司法資源的浪費，這一切當然都源自君權的任意性。

**關鍵詞：**宋太宗 《宋史·刑法志》 法律事功 法制困境

---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本文受到中國政法大學交叉學科培育與建設計劃的經費資助。

## 緒言

徐道隣曾謂，宋代懂法律和尊重法律的皇帝數量空前絕後，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神宗、高宗、孝宗、理宗這八位皇帝「在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上，都曾經有不少的貢獻。有這麼多皇帝不斷的在上面督促，所以中國的法治，在過去許多朝代中，要推宋朝首屈一指」。<sup>1</sup> 因此研究宋代法制史，進而表彰宋代法制在帝制中國時代的地位，或許應該先從這些「口含天憲」的皇帝入手。

太祖奪位開國、太宗北伐統一，二者自然是後世君臣口中的「祖宗」，而「祖宗」所創法制為何，在好談「祖宗之法」的宋代，自然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柳立言已著先鞭，從《宋大詔令集》入手，揀擇出太祖朝的重要法制問題，<sup>2</sup> 進而廣徵相關典籍，全面闡述宋代開國的法制原則。<sup>3</sup> 南宋時陳傅良便已指出：「藝祖治大而不治細，任逸而不任勞，大抵懲五代叢脞之失，再立朝廷，以還君道。」<sup>4</sup> 換言之，太祖之功在「大」而不在「細」，即所謂創制「原則」而非究心「規則」，後者只能有賴後繼之君太宗來完成。至道元年（995）十二月丙申，太宗曾對其一生功業作過一次總結：

朕承喪亂之後，君臨大寶。即位之始，覽前王令典，觀五代弊政，以其習俗既久，乃革故鼎新，別作朝廷法度……朕自君臨，未嘗一日不雞鳴而起，聽四方之政，至於百司庶務，雖微細者，朕亦常與詢訪，所以周知利害，深究安危之理，故無壅蔽凌替之事。<sup>5</sup>

這段話的關鍵詞是「別作朝廷法度」，至於其他內容，皆圍繞這一關鍵詞展開，可作如下歸類：

---

<sup>1</sup> 徐道隣，〈宋律中的審判制度〉，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頁 89-90。

<sup>2</sup> 柳立言，〈從《宋大詔令集》看太祖朝的重要法制問題〉，黃源盛主編，《中國法史論衡：黃靜嘉先生九秩嵩壽祝賀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14），頁 141-174。

<sup>3</sup> 柳立言，〈吏理中的法理：宋代開國時的法制原則〉，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216-265。

<sup>4</sup> 陳傅良，《止齋集》（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2005，據攜藻堂《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影印），卷二〇，〈轉對劄子〉，頁 184；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卷六〇二七，〈陳傅良一一·轉對劄子〉，第 267 冊，頁 225。

<sup>5</sup> 李燾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三八，頁 824。

1. 君之責：君臨大寶；朕自君臨。
2. 必要性：喪亂之後；五代弊政；習俗既久。
3. 目的：革故鼎新；無壅蔽凌替之事。
4. 方式：覽前王令典；聽四方之政；周知利害，深究安危之理。
5. 態度：未嘗一日不雞鳴而起；雖微細者，亦常與詢訪。

除了無法讓人從中讀出「別作朝廷法度」的具體內容外，這一自我概括已相當全面。換言之，在太宗自己看來，他才是宋初各種制度規則的創造者。

太祖崩逝、太宗繼統事出突然，此後太宗又有征遼失利的敗筆，加之通常認為「重文抑武」與兩宋「積貧積弱」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太宗又以「文治」聞名，因此學界一直以來有關太宗的研究重心都在這些領域。<sup>6</sup> 即使偶爾涉及太宗的法制事業，大多也集中在聽斷刑獄層面，或條列史料，未加分析，<sup>7</sup> 或服膺太宗是「君主獨裁體制的創始者」<sup>8</sup> 的判斷，以躬親獄政為其表現之一；<sup>9</sup> 還有兩篇專文論述太宗法律思想，所述無非是重視法律制定、慎刑、官員管理法律化、重典與教化並行之類，<sup>10</sup> 這些概括其實可以一字不易地套用在大多數可以進入「中國法律思想史」研究範圍的人物身上，那麼太宗的特殊性何在？

本文擬以太祖為參照系，<sup>11</sup> 試圖析出太宗在法律事業上的重心所在，由此檢證如上太宗的自我總結是否符合事實，進而討論作為一位想要大有所為的君主，他的種種「良法美意」面臨哪些困境。

---

<sup>6</sup> 參見朱瑞熙、程郁，《宋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 15-24。二〇〇〇年以前的論著篇目，亦可參見方建新，《二十世紀宋史研究論著目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頁 18-19, 1151, 1367, 1390-1391。

<sup>7</sup> 如張其凡，《宋太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頁 254-263。

<sup>8</sup> 參見竺沙雅章著，方建新譯，《宋太祖與宋太宗》（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頁 148-149。

<sup>9</sup> 如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46-47。

<sup>10</sup> 如任陸浩，〈宋太宗法律思想研究〉（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碩士論文，2014），頁 1-34；李清章等，〈宋太宗趙匡義法律思想論略〉，《衡水學院學報》18.3（2016）：124-128。

<sup>11</sup> 需要說明的是，以目前可見的史料而言，太宗與太祖之別，不僅在於採用不同的措施去解決類似的法律問題，更在於太宗的許多作為未見於太祖朝，因此下文的部分內容無法並述二者，只能就太宗立論，從而彰顯其特殊性。

## 壹·《宋史·刑法志》對於太宗法律事功的述評

如果我們將自己賴以找尋材料、以佐證己見的史籍當做「研究論文」來分析，將所謂的「史料」也看成是「研究回顧」的一部分，<sup>12</sup> 那麼較早對太宗法律事功進行全面梳理與評論的著作當推《宋史·刑法志》（以下簡稱《宋志》）。

在《宋史》之中，「志」有十五種，共一百六十二卷，而〈刑法志〉為其中一種，僅三卷，篇幅居諸志之末。早在二十世紀四〇年代，鄧廣銘就發表了〈宋史刑法志考正〉一文，指出《宋志》並非以宋代《國史》之志為藍本修纂而成，而是採摭自《文獻通考·刑考》以及其他兩宋官私史籍；它有如下疵病：一為年代與時次錯誤，二為地名與人名錯誤，三為記事自相矛盾，四為敘事無法有始有終，五為記載分類不清，六為詳於北宋而略於南宋，七為刪改舊史文字而失其原意甚至悖反其意，八為抄襲舊史而未加考辨，以致以訛傳訛。故而鄧氏廣羅文獻，詳為考訂，堪稱經典。<sup>13</sup> 一九七七年中華書局出版的《宋史》點校本又詳參鄧文，拾遺補闕。此後，顧吉辰、張道貴、戴建國等又先後刊出考異、辨誤之文，<sup>14</sup> 梅原郁等通過譯註的方式對該志全篇進行校勘與史源梳理。<sup>15</sup> 應當說，從文獻學的角度來看，該志已得到了相當充分的董理。

本文以下將逐一揀出《宋志》中有關太祖、太宗兩朝的記載，通過表格設計，重新分門別類，由此克服鄧氏所謂的第五點缺陷，並參考以上文獻學的校訂成果，解決第一、二、三、四、七、八點問題，至於第六點對於本文而言並無意義，因此無需處理。在解決完《宋志》存在的「形式」問題之後，再通過與太祖的比較，來分析《宋志》所展現的太宗作為「法律人」的形象。

需要說明的是，表格所列部分述評文字位於《宋志》各節之首，用於總括宋初兩朝的作為，並非針對太祖或太宗個人，因此統一將它們置於各個部分的「總

<sup>12</sup> 參見柳立言，〈第十八層地獄的聲音：宗教與宋代法律史研究法〉，陳景良、鄭祝君主編，《中西法律傳統》11（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頁119-120。

<sup>13</sup> 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正〉，《鄧廣銘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第9卷，頁228-235，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下（1948）。

<sup>14</sup> 顧吉辰、張道貴，〈《宋史·刑法志》考異〉，顧吉辰，《《宋史》比事質疑》（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頁613-633，原載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3（長沙：嶽麓書社，1983）；戴建國，〈中華版《宋史·刑法志》辨誤〉，羅炳良主編，《宋史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頁410-415，原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0.6。

<sup>15</sup> 梅原郁編，《訊注中國近世刑法志》（東京：創文社，2002），上冊，頁42-249。

括」一欄；以下論述除非必要，否則不再詳引表格中的原文，而代之以編號，如 A-1-1、B-1-1 等，至於置於「總括」欄內的原文，因為太祖、太宗共享，所以標號不贅加 A、B；由於部分條目之間互為照應，如某一事項不僅有立法，且有與之相關的法律實踐，因此在表格中以「→」符號作為提示。

表一：《宋志》所載太祖、太宗的言行<sup>16</sup>

		太祖 (A)	太宗 (B)
理念		【1-1】〔建隆三年〕 <sup>17</sup> (962) 詔曰：「禁民為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哀矜。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非愛人之旨也。」→【4-1】、【5-1】、【15-1】	【1-1】〔雍熙二年〕 <sup>18</sup> (985) 因謂宰相曰：「中外臣僚，若皆留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人宰一邑，守一郡，使飛蝗避境，猛虎渡河。況能惠養黎庶，申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乎？朕每自勤不怠，此志必無改易。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決，朕意則異乎是。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能上達矣。」→【12-3】、【13-1】、【13-2】
立法	總括	【2-1】宋興，承五季之亂，太祖、太宗頗用重典，以繩姦慝。 【2-2】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 【2-3】五季衰亂，禁罔煩密。宋興，削除苛峻，累朝有所更定。 【2-4】凡用法不悖而宜於時者著之。	
	綜合性立法	【3-1】建隆初〔四年〕 <sup>19</sup> (963)，詔判大理寺竇儀等上《編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參酌輕重為詳，世稱平允。	【3-1】太平興國〔三年〕 <sup>20</sup> (978) 中，增敕至十五卷。 【3-2】淳化〔五年〕 <sup>21</sup> (994) 中倍之。 【3-3】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

<sup>16</sup> 表格內的所有文字皆引自脫脫等著，中華書局點校，《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一九九至二〇一，頁 4961-5030。

<sup>17</sup> 所補時間，據《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頁 62。以下皆同此例。

<sup>18</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六，頁 600。

<sup>19</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四，頁 99。

<sup>20</sup> 徐松輯，劉琳等點校，《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刑法一之一〉，頁 8211。

<sup>21</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六，頁 792。

		太祖 (A)	太宗 (B)
立法	區域性立法	<p>【4-1】〔開寶〕<sup>22</sup> 八年 (975)，廣州言：「前詔竊盜賊至死者奏裁，嶺南遐遠，覆奏稽滯，請不俟報。」帝覽奏，惻然曰：「海隅習俗，貪獷穿窬，固其常也。」因詔：「嶺南民犯竊盜，賊滿五貫至十貫者，決杖、黥面、配役，十貫以上乃死。」→【1-1】</p>	<p>【4-1】〔端拱二年〕〔淳化三年〕<sup>23</sup> (992)，詔免嶺南流配荷校執役。</p>
	刑制	<p>【5-1】唐建中令，竊盜賊滿三匹者死。武宗時，竊盜賊滿千錢者死。宣宗立，乃罷之。漢乾祐以來，用法益峻，民盜一錢抵極法。周初，深懲其失，復遵建中之制。帝猶以其太重，〔建隆二年〕<sup>24</sup> (961) 嘗增為錢三千，陌以八十為限。既而〔建隆三年〕<sup>25</sup> 詔曰：「……自今竊盜賊滿五貫足陌者死。」→【1-1】、【15-1】</p> <p>【5-2】太祖受禪，〔乾德元年〕<sup>26</sup> (963) 始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p>	<p>【5-1】〔太平興國二年〕<sup>27</sup> (977) 乃下詔曰：「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子，及姑殺婦者，同凡人論。」→【12-1】、【12-4】、【12-5】</p> <p>【5-2】〔太平興國八年〕<sup>28</sup> (983) 後又定：「流內品官任流外職，準律文，徒罪以上依當贖法。諸司授勒留官及歸司人犯徒流等罪，公罪許贖，私罪以決罰論。」</p> <p>【5-3】〔雍熙〕<sup>29</sup> 二年 (985)，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它如舊制。</p> <p>【5-4】〔雍熙三年〕<sup>30</sup> (986) 刑部張昺言：「官吏枉斷死罪者，請稍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始定制：應斷獄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法官、判官皆削一任，而檢法仍贖銅十斤，長吏則停任。→【12-4】</p>

<sup>22</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六，頁338。

<sup>23</sup> 「端拱二年」或為「淳化三年」之誤，參見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正〉，頁279。

<sup>2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頁40。

<sup>25</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頁62。

<sup>26</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四，頁87。

<sup>2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八，頁404。

<sup>28</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四，頁539。

<sup>29</sup> 馬端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一六六，頁4978。

<sup>30</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七，頁623。

		太祖 (A)	太宗 (B)
立法	刑制	<p>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八下；二十、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p> <p>【5-3】乾德四年 (966)，大理正高繼申上言：「《刑統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第減贖。恐年代已深，不肖自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官，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秩得減贖；如仕於前代，須有功惠及民、為時所推、歷官三品以上，乃得請。」從之。</p> <p>【5-4】舊法，強盜持杖，雖不傷人，皆棄市。〔乾德五年〕<sup>31</sup> (967) 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贖論。→【15-1】</p>	<p>【5-5】淳化四年<sup>32</sup> (993)，詔諸州民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之，自今不得以贖論。</p>
	司法體制	<p>【6-1】先是，藩鎮跋扈，專殺為威，朝廷姑息，率置不問，刑部按覆之職廢矣。建隆三年 (962)，令諸州奏大辟案，<sup>33</sup> 須刑部詳覆。</p> <p>【6-2】〔乾德三年〕<sup>34</sup> (965) 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p> <p>【6-3】〔開寶九年〕<sup>35</sup> (976) 尋如舊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於刑部。自是，內外折獄蔽罪，皆有官以相覆察。</p>	<p>【6-1】然州縣禁繫，往往猶以根窮為名，追擾輒至破家。因〔太平興國六年〕<sup>36</sup> (981) 江西轉運副使張齊賢言，令外縣罪人五日一具禁放數白州。州獄別置曆，長吏檢察，三五日一引問疏理，月具奏上。刑部閱其禁多者，命官即往決遣，冤滯則降黜州之官吏。〔詔悉從之。〕<sup>37</sup> →【14-1】</p>

<sup>31</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八，頁193。

<sup>32</sup> 《文獻通考》繫此事於「端拱二年」，因無旁證，未知孰是。參見《文獻通考》卷一七一上，頁5123；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正〉，頁285。

<sup>33</sup> 此處文字應校補為「令諸州決大辟案訖奏」，參見戴建國，〈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氏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頁226，原載《文史》（北京）31（1988）。

<sup>3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六，頁156。

<sup>35</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七，頁374。

<sup>36</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二，頁507。

<sup>3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二，頁508。

		太祖 (A)	太宗 (B)
立法	司法體制		<p>【6-2】會〔太平興國七年〕<sup>38</sup> (982) 兩浙運司亦言：「部內州繫囚滿獄，長吏輒隱落，妄言獄空，蓋懼朝廷詰其淹滯。」乃詔：「妄奏獄空及隱落囚數，必加深譴，募告者賞之。」</p> <p>【6-3】雍熙元年 (984)，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繫禁日數以聞，俾刑部專意糾舉。帝閱諸州所奏獄狀，有繫三百人者。乃令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者，咸准禁數，件析以聞。其鞠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有司駁奏之。</p> <p>【6-4】〔雍熙元年〕<sup>39</sup> (984) 嘗諭宰臣曰：「每閱大理奏案，節目小未備，移文按覆，動涉數千里外，禁繫淹久，甚可憐也。卿等詳酌，非人命所係，即量罪區分，勿須再鞠。」始令諸州答、杖罪不須證逮者，長吏即決之，勿復付所司。群臣受詔鞠獄，獄既具，騎置來上，有司斷已，復騎置下之州。凡上疑獄，詳覆之而無疑狀，官吏並同違制之坐。其應奏疑案，亦騎置以聞。→【14-2】</p> <p>【6-5】〔淳化元年〕<sup>40</sup> (990) 尋置刑部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遣鞠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皆以京朝官爲之。凡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陸辭曰，帝必臨遣諭之曰：「無滋蔓，無留滯。」咸賜以裝錢。還，必召問所推事狀，著爲定令。→【14-3】</p>

<sup>38</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三，頁 527。

<sup>39</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五，頁 582。

<sup>40</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一，頁 701。



		太祖 (A)	太宗 (B)
立法	司法體制		<p>【6-6】〔淳化二年〕<sup>41</sup> (991) 自是，大理寺杖罪以下，須刑部詳覆。又所駁天下案牘未具者，亦令詳覆乃奏。判刑部李昌齡言：「舊制，大理定刑送部，詳覆官入法狀，主判官下斷語，乃具奏。至開寶六年，闕法直官，致兩司共斷定覆詞。今宜令大理所斷案牘，寺官印署送詳覆。得當，則送寺共奏，否即疏駁以聞。」</p> <p>【6-7】淳化初〔二年〕<sup>42</sup> (991)，始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凡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即馳傳往視之。州縣稽留不決，按讞不實，長吏則劾奏，佐史、小吏許便宜按劾從事。</p> <p>【6-8-1】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淳化三年〕<sup>43</sup> (992) 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或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p> <p>【6-8-2】帝又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始命論決。蓋重慎之至也。→【12-5】</p> <p>【6-9】〔淳化〕<sup>44</sup> 三年 (992)，詔御史臺鞠徒以上罪，獄具，令尚書丞郎、兩省給舍以上一人親往慮問。</p>

<sup>41</sup> 參見戴建國，〈中華版《宋史·刑法志》辨誤〉，頁 412。

<sup>42</sup> 《文獻通考》卷六一，頁 1852。有關置官是「淳化二年」還是「淳化三年」的討論，詳見王曉龍，《宋代提點刑獄司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34-37。

<sup>43</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二，頁 718。

<sup>4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三，頁 736。

		太祖 (A)	太宗 (B)
立法	司法體制		<p>【6-10】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冤者，亦遣臺使乘傳按鞫，數年之間，刑罰清省矣。既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淳化四年〕<sup>45</sup> (993) 詔悉罷之，歸其事轉運司。</p> <p>【6-11】至道二年 (996)，帝聞諸州所斷大辟，情可疑者，懼為有司所駁，不敢上其獄。迺詔死事有可疑者，具獄申轉運司，擇部內詳練格律者令決之，須奏者乃奏。</p>
	慮囚決獄	<p>【7-1】開寶二年 (969) 五月，帝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即時決遣，毋淹滯。」自是，每仲夏申敕官吏，歲以為常。</p>	<p>【7-1】太平興國六年 (981) 下詔曰：「諸州大獄，長吏不親決，胥吏旁緣為奸，逮捕證佐，滋蔓逾年而獄未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p> <p>【7-2】〔雍熙元年〕<sup>46</sup> (984) 始令諸州十日一慮囚。</p> <p>【7-3】〔雍熙元年〕<sup>47</sup> (984) 帝嘗謂宰相曰：「御史臺，閣門之前，四方綱準之地。頗聞臺中鞫獄，御史多不躬親，垂簾雍容，以自尊大。鞫按之任，委在胥吏，求無冤濫，豈可得也？」乃詔御史決獄必躬親，毋得專任胥吏。</p> <p>【7-4】〔淳化四年〕<sup>48</sup> (993) 尋又詔：「獄無大小，自中丞以下，皆臨鞫問，不得專責所司。」</p>

<sup>45</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四，頁 754。

<sup>46</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五，頁 581。

<sup>4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五，頁 582。

<sup>48</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〇〉，頁 8419。

		太祖 (A)	太宗 (B)
立法	審斷程限		<p>【8-1】〔太平興國六年〕<sup>49</sup> (981) 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p> <p>【8-2】後〔雍熙三年〕<sup>50</sup> (986) 又定令：「決獄違限，準官書稽程律論，踰四十日則奏裁。事須證逮致稽緩者，所在以其事聞。」</p> <p>【8-3】〔至道二年 (996) 詔〕<sup>51</sup> 凡大理寺決天下案牘，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p>
	刑訊	<p>【9-1】〔建隆三年〕(962) 令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其當訊者，先具白長吏，得判乃訊之。<sup>52</sup> 凡有司擅掠囚者，論為私罪。</p>	<p>【9-1】令諸州訊囚，不須衆官共視，申長吏得判乃訊囚。</p>
	執行	<p>【10-1】初，徒罪非有官當贖銅者，在京師則隸將作監役，兼役之宮中，或輸作左校、右校役。（開寶）〔乾德〕<sup>53</sup> 五年 (967)，御史臺言：「若此者，雖有其名，無復役使。遇祠祭，供水火，則有本司供官。望令大理依格斷遣。」于是並送作坊役之。</p>	<p>【10-1】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據，沿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邊，多亡投塞外，誘羌為寇，〔太平興國二年〕<sup>54</sup> (977) 乃詔：「當徒者，勿復隸秦州、靈武、通遠軍及緣邊諸郡。」時江、廣已平，乃皆流南方。</p> <p>【10-2】先是，犯死罪獲貸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及通州海島，皆有屯兵使者領護。而通州島中凡兩處官煮鹽，豪強難制者隸崇明鎮，懦弱隸東州市。太平</p>

<sup>49</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九〉，頁 8418。

<sup>50</sup> 參見戴建國，〈中華版《宋史·刑法志》辨誤〉，頁 412。

<sup>51</sup> 參見戴建國，〈中華版《宋史·刑法志》辨誤〉，頁 412。

<sup>52</sup> 《宋刑統》卷二九〈斷獄律〉「不合拷訊者取眾證為定」條所附「建隆三年十二月六日敕節文」與此相近。參見竇儀等撰，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542。

<sup>53</sup> 「開寶」應為「乾德」之誤，參見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正〉，頁 279。

<sup>5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八，頁 395。

		太祖 (A)	太宗 (B)
立法	執行		<p>興國五年 (980)，始令分隸鹽亭役之，而沙門如故。</p> <p>【10-3】先是，諸州流罪人皆錮送闕下，所在或寅緣細微，道路非理死者十恒六七。〔太平興國六年〕<sup>55</sup> (981) 張齊賢又請：「凡罪人至京，擇清強官慮問。若顯負沈屈，致罷官吏。且令只遣正身，家屬俟旨，其干繫者免錮送。」〔詔悉從之。〕</p> <p>【10-4】先是，〔太平興國六年？〕<sup>56</sup> (981) 太祝刁衍上疏言：「古者投姦人於四裔，今乃遠方囚人，盡歸象闕，配務役。神京天子所居，豈可使流囚於此聚役。《禮》曰：『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則知黃屋紫宸之中，非行法用刑之所。望自今外處罪人，勿許解送上京，亦不留於諸務充役。御前不行決罰之刑，殿前引見司鉗黥法具、杖，皆以付御史、廷尉、京府。或出中使，或命法官，具禮監科，以重明刑謹法之意。」帝覽疏甚悅，降詔褒答，然不能從也。</p> <p>【10-5】〔太平興國七年〕<sup>57</sup> (982) 迺詔：「諸犯徒、流罪，並配所在牢城，勿復轉送闕下。」</p> <p>【10-6】初，婦人有罪至流，亦執針配役。至是〔淳化四年〕<sup>58</sup> (993)，詔罷免之。</p>

<sup>55</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二，頁 507。

<sup>56</sup> 李燾推測：「去年秋，詔百官言事，衍疏必因此而上，不知的在何時，附見丁酉詔後，恐此詔實因刁衍也。」而太平興國六年九月，太宗確實曾下詔「中外文武官等，自今或知民間利病及時政得失，並得上書直言，無有所隱」。前引張齊賢之建言，亦繫於此詔之後的當年十二月。分別參見《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三、二二，頁 533, 502。

<sup>5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三，頁 532。

<sup>58</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三〉，頁 8446。

		太祖 (A)	太宗 (B)
司法	總括	<p>【11-1】太祖、太宗……歲時躬自折獄慮囚，務底明慎，而以忠厚為本……獄有小疑，覆奏輒得減宥。</p> <p>【11-2】太祖以來，其所自斷，則輕重取捨，有法外之意。然其末流之弊，專用己私以亂祖宗之成憲者多矣。</p>	
	個案處理	<p>【12-1】〔建隆二年〕<sup>59</sup> (961) 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死罪，除名，流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p> <p>【12-2】乾德伐蜀之役，〔三年〕<sup>60</sup> (965) 有軍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太祖召至闕，數其罪。近臣營救頗切，帝曰：「朕興師伐罪，婦人何辜，而殘忍至此！」遂斬之。</p> <p>【12-3】開寶四年 (971)，王元吉守英州，月餘，受贓七十餘萬，帝以嶺表初平，欲懲陪克之吏，特詔棄市。</p> <p>【12-4】陝州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怨殺同里常古真家十二口，古真小子留留幸脫走，至是〔開寶五年〕<sup>61</sup> (972)，擒義超訴有司。陝州奏，引赦當原。帝曰：「豈有殺一家十二人，可以赦論邪？」命正其罪。</p> <p>【12-5】而開封婦人殺其夫前室子，當徒二年，帝以其凶虐殘忍，特處死。</p>	<p>【12-1】至是〔太平興國二年〕<sup>62</sup> (977)，有涇州安定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絕其吭而殺之。→【5-1】</p> <p>【12-2】太平興國六年 (981)，自春涉夏不雨，太宗意獄訟冤濫。會歸德節度推官李承信因市葱筍園戶，病創死。帝聞之，坐承信棄市。</p> <p>【12-3】〔太平興國九年〕<sup>63</sup> (984) 開封女子李嘗擊登聞鼓，自言無兒息，身且病，一旦死，家業無所付。詔本府隨所欲裁置之。李無它親，獨有父，有司因繫之。李又詣登聞，訴父被繫。帝駭曰：「此事豈當禁繫，輦轂之下，尚或如此。天下至廣，安得無枉濫乎？朕恨不能親決四方之獄，固不辭勞爾。」→【1-1】</p> <p>【12-4】雍熙元年 (984)，開封寡婦劉使婢詣府，訴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己將死。右軍巡推不得實，移左軍巡掠治，元吉自誣伏。俄劉死。及府中慮囚，移司錄司案問，頗得其侵誣之狀，累月未決。府白於上，以其毒無顯狀，令免死，決徒。元吉妻張擊登聞鼓稱冤，帝召問張，盡得其狀。立遣中使捕元推官吏，御史鞫問，乃劉有奸狀，慚悸成</p>

<sup>59</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頁 46。

<sup>60</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六，頁 156。

<sup>61</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三，頁 284。

<sup>62</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八，頁 404。

<sup>63</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六〉，頁 8511。

		太祖 (A)	太宗 (B)
司法	個案處理		<p>疾，懼其子發覺而誣之。推官及左、右軍巡使等削任降秩；醫工詐稱被毒，劉母弟欺隱王氏財物及推吏受贓者，並流海島；餘決罰有差。司錄主吏賞緡錢，賜束帛。初元吉之繫，左軍巡卒繫縛撈治，謂之「鼠彈箏」，極其慘毒。帝令以其法縛獄卒，宛轉號叫求速死。及解縛，兩手良久不能動。帝謂宰相曰：「京邑之內，乃復冤酷如此，況四方乎？」→【5-1】、【5-4】</p> <p>【12-5】端拱初〔元年〕<sup>64</sup> (988)，廣安軍民安崇緒隸禁兵，訴繼母馮與父知逸離，今奪資產與己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雜議。徐鉉議曰：「今第明其母馮嘗離，即須歸宗，否即崇緒準法處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況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宜依刑部、大理寺斷。」右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法寺定斷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崇緒親母，崇緒特以田業為馮強占，親母衣食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絕嗣，阿蒲何地托身？臣等議：田產並歸崇緒，馮合與蒲同居，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馮終身不至乏養。所犯並準赦原。」詔從昉等議，鉉、佖各奪奉一月。→【5-1】、【6-8-2】</p> <p>【12-6】端拱間，虜犯邊郡，北面部署言：「文安、大城二縣監軍段重誨等棄城遁，請論以軍法。」帝遣中使就斬</p>

<sup>64</sup> 《文獻通考》卷一七〇，頁 5095。

		太祖 (A)	太宗 (B)
司法	個案處理		<p>之。既行，謂曰：「此得非所管州軍召之邪？往訊之乃決。」使至，果訊得乾寧牒令部送民入居城，非擅離所部，遽釋之。</p> <p>【12-7】（真）〔太〕宗時〔淳化五年〕<sup>65</sup> (994)，蔡州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皆當死。知州張榮、推官江嗣宗議取為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帝下詔褒之。→【14-3】</p>
	親自錄囚	<p>【13-1】帝每親錄囚徒，專事欽恤。</p> <p>【13-2】初，太祖嘗決繫囚，多得寬貸。</p> <p>【13-3】〔開寶〕<sup>66</sup> 八年 (975)，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帝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於投竄。先王用刑，蓋不獲已，何近代憲網之密耶！」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得貸死。</p>	<p>【13-1】太宗在御，常躬聽斷，在京獄有疑者，多臨決之，每能燭見隱微。→【1-1】</p> <p>【13-2】〔雍熙二年〕<sup>67</sup> (985) 十月，親錄京城繫囚，遂至日旰。近臣或諫勞苦過甚，帝曰：「儻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為適，何勞之有？」……自是祁寒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錄繫囚，多所原減。→【1-1】</p>
	遣使分巡		<p>【14-1】〔太平興國九年〕<sup>68</sup> (984) 即日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十四人，分往江南、兩浙、四川、荊湖、嶺南審決刑獄。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聞。其臨事明敏、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上。→【6-1】</p> <p>【14-2】〔雍熙二年〕<sup>69</sup> (985) 八月，復分遣使臣按巡諸道。帝曰：「朕於獄犴之寄，夙夜焦勞，慮有冤滯耳。」……諸道則遣官按決，率以為常，後世遵行不廢，見各帝紀。→【6-4】</p>

<sup>65</sup> 此處「真宗」為「太宗」之誤，而時間或為「淳化五年」。參見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正〉，頁 261-262。

<sup>66</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六，頁 337。

<sup>6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六，頁 600。

<sup>68</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六〉，頁 8511。

<sup>69</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六，頁 597。

		太祖 (A)	太宗 (B)
司法	遣使分巡		【14-3】凡歲饑，強民相率持杖劫人倉廩，法應棄市，每具獄上聞，輒貸其死。……〔淳化五年〕 <sup>70</sup> (994) 遣使巡撫諸道，因諭之曰：「平民艱食，強取糶糧以圖活命爾，不可從盜法科之。」→【6-5】、【12-7】
	赦免	【15-1】初〔開寶四年〕 <sup>71</sup> (971)，太祖將祀南郊，詔：「兩京、諸道，自十月後犯強竊盜，不得預郊祀之赦。所在長吏告諭，民無冒法。」→【1-1】、【5-1】、【5-4】	【15-1】初〔太平興國六年〕 <sup>72</sup> (981)，太宗嘗因郊禮議赦，有秦再恩者，上書願勿赦，引諸葛亮佐劉備數十年不赦事。帝頗疑之。時趙普對曰：「凡郊禮肆眚，聖朝彝典，其仁如天，若劉備區區一方，臣所不取。」上善之，遂定赦。
吏治	總括	【16-1】海內悉平，文教寔盛。士初試官，皆習律令。 【16-2】法吏寔用儒臣，務存仁恕。 【16-3】時天下甫定，刑典弛廢，吏不明習律令，牧守又多武人，率意用法。	
	選官	【17-1】凡御史、大理官屬，尤嚴選擇。〔開寶六年〕 <sup>73</sup> (973) 嘗謂侍御史知雜馮炳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于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此所望於卿也。」賜金紫以勉之。	【17-1】〔雍熙〕 <sup>74</sup> 三年 (986)，始用儒士為司理判官。
總評		【18-1】其君一以寬仁為治，故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	

## 一・《宋志》所見太宗的法律事功

本文的目的之一，是比較太祖、太宗的法律作為，從而析出太宗的特殊性所在。這在《宋志》中有無表現？

在《宋志》的作者看來，太祖、太宗在「原則」層面具有高度一致性，如面臨的歷史背景相同，「承五季之亂」（2-1）、「五季衰亂」（2-3）；抱持的人

<sup>70</sup> 參見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正〉，頁 261-262。

<sup>71</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二，頁 271。

<sup>72</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二，頁 505。

<sup>73</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四，頁 301。

<sup>7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七，頁 610。



道原則不變，「以忠厚為本」（11-1）、「寬仁為治」（18-1）；總體上的法制走向也一樣，如立法上「隨時損益」（2-2）、「削除苛峻」（2-3）、「用法不悖而宜於時者著之」（2-4），司法上「務底明慎」（11-1）。當然，除了由歷史背景所造就「時代性」以外，歷朝歷代的明君們都是如此作為，這些原則具有相當強的普適性。

正是因為「時代性」有別，所以不同的君主在因應不同的現實問題時，會基於不同的人生經驗、個人性格等，選擇不同的制度規則來貫徹這些亙古不變的原則，甚至因為原則與原則之間可能存在衝突，而需要通過制度對它們進行調整。太宗在法制建設上的特殊性就蘊於其中。

### （一）立法活動

1. 在海行法制定層面，《宋志》凸顯的是太宗朝編敕的篇幅有了大規模的提昇，從太祖朝的四卷（A-3-1）先躍昇至十五卷（B-3-1），再增加到三十卷（B-3-2）。編敕來源於皇帝頒布的散敕，是對律、令、格、式進行「隨時損益」的綜合性法律規範，其篇幅的劇增體現了太宗在立法創制上的不懈努力。《宋志》在敘述真宗即位之初的咸平編敕時，還不忘強調太宗朝所頒散敕數量之巨大「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B-3-3），這些都是「淳化後盡至道末續降宣敕」。<sup>75</sup>

2. 在區域性立法層面，《宋志》選擇了與太祖朝同樣的嶺南地區，只不過太祖關注的是釐定罪刑（A-4-1），而太宗關注的是刑罰的執行（B-4-1）。

### （二）立法內容

1. 竊盜罪的量刑標準：與太祖一樣（A-4-1、A-5-1），太宗繼續推行竊盜罪輕刑化，而且承太祖之規，對於死刑案件，要求主審官奏裁（B-5-3）。一般而言，死刑奏裁通常都能免死寬貸，這便是《宋志》所謂「用法之情恕」（18-1）。值得注意的是，淳熙十一年（1184），校書郎羅點言：在太祖朝，「坐特貸者，方決杖、黥面、配遠州牢城」，「至太宗皇帝，始詔竊盜賊滿五貫者，決杖、黥面、配役」。<sup>76</sup>亦即，在羅點看來，太祖時，決杖、黥面、配役是寬貸死刑的代用刑，而到太宗朝，這就成了竊盜滿五貫的本刑。對照《宋志》，我們不難發現此說存在兩個問題：其一，太祖已頒詔令（A-4-1），嶺南之民犯竊盜罪，

<sup>75</sup>《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二〉，頁 8212。

<sup>76</sup>《文獻通考》卷一六八，頁 5043。

## 趙鼎

贓滿五貫至十貫者的本刑是決杖、黥面、配役，這應是太宗立法之先聲；其二，太宗定制，竊盜贓滿七貫，才適用決杖、黥面、隸牢城（B-5-3），而非羅點所稱的「五貫」。

2. 贖刑：太祖部分僅列舉了蔭贖之法的變更，目的是限制前朝品官子弟的特權（A-5-3），但在太宗部分，《宋志》枚舉三例，分別涉及勒留官、歸司人應區分公、私罪來決定是否論贖（B-5-2），司法官誤判死刑不得論贖（B-5-4），平民犯罪不得贖（B-5-5）。與太祖不同，太宗的關注重心在於吏治，即使是禁止平民納贖抵罪，其出發點也在於避免長吏「任情而輕重之」。其中需要注意的是，雖然《宋刑統》試圖對「公罪」、「私罪」進行界定，如「私罪，謂私自犯者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sup>77</sup> 但梅原郁詳考宋代諸例，認為這種區分存在不周密之處，在實踐中，不同的司法官會有不同的判決意見，以致於面對有背景、有勢力者時，即使是私罪，也會被斷為公罪，然後論贖。<sup>78</sup> 這恐怕是在立法之初未能預料的負面後果吧。

3. 特殊的殺人罪：太祖曾就繼母殺繼子一案作出「法外」裁斷，改判徒二年為死罪（A-12-5）。在太宗朝，同樣發生了類似的案例（B-12-1），並且最終導致太宗變個案處斷為設法立制，他下詔規定，自今往後，繼母殺繼子同凡人論（B-5-1）。這一規定意義重大，開太宗朝變更母子身分關係的立法先河（民事內容詳後），是唐宋之際法律變革的重要體現。<sup>79</sup>

4. 司法體制：從表一可見，太宗在司法體制上的業績共 11 條，而太祖僅 3 條，可見《宋志》作者認為太宗法律事功的重心即在於此。以下分而析之：

4.1 地方：太祖在地方司法體制建設上的業績，《宋志》僅取 1 條，即要求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共斷州獄（A-6-2）；相比而言，太宗在地方司法層級上的建制具有更為深遠的歷史意義：他首先於淳化二年（991）在轉運使下專置一員常參官，負責「糾察州軍刑獄公事」，翌年改稱「提點刑獄」官，進而從轉運使司中獨立出來，成為「提點刑獄司」（B-6-7），<sup>80</sup> 其功能與作用早已是常識，不再贅言。然而，淳化四年（993），太宗又親自廢除了自己一手設立的提點刑獄司

<sup>77</sup> 《宋刑統》卷二，頁 30。

<sup>78</sup> 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東京：創文社，2006），頁 722-723。

<sup>79</sup> 柳立言，〈子女可否告母？——傳統「不因人而異其法」的觀念在宋代的局部實現〉，《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0.6 (2001)：38-46。

<sup>80</sup> 王曉龍，《宋代提點刑獄司制度研究》，頁 36-37。

(B-6-10)。《宋志》對此的解釋是「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冤者，亦遣臺使乘傳按鞫，數年之間，刑罰清省矣」，而各路提點刑獄司不但「未嘗有所平反」，而且「徒增煩擾，罔助哀矜」。<sup>81</sup> 上有朝廷遣使勘獄，下有皇帝一手挑選的州級司法精英，獄政由此清明，提點刑獄司撤銷似乎是理所當然。<sup>82</sup> 然而通閱史籍，略有發現，不妨再提供一個可能性的猜測：同年三月，太宗曾下詔「大理寺所詳決案牘，即以送審刑院，勿復經刑部詳覆」，從此刑部就喪失了覆案之權；五月，先後「廢京朝官差遣院，令審官院總之」、「罷鹽鐵、度支、戶部等使，三司但置使一員」；八月，將通進、銀臺司從樞密院分割出來，至宣徽北院合署辦公，並任命專門的知司事，又將原隸屬中書的發敕司也劃歸銀臺司兼領；九月，再「以給事中封駁隸通進、銀臺司」。<sup>83</sup> 由上述機構或裁撤或合併可見，太宗在淳化四年進行了一系列官制改革，目的似乎是精簡機構、提高行政效率。提點刑獄司的撤銷只是這一年度官制改革中的一環而已。在這個意義上，對於效率的追求與監督地方司法的企圖發生了衝突，太宗最終選擇了效率原則。

4.2 中央與地方：太祖朝的事跡有 2 條，首先是恢復刑部對於地方所決死刑案件的審覆之權（A-6-1），然後是回歸舊制，將地方奏報案件，交由大理寺詳斷，刑部覆核（A-6-3）。之所以需要回歸舊制，是因為「比年以來，有司職廢，具獄來上，煩於親覽」，<sup>84</sup> 也就是說，太祖不願意事事躬親。太宗在這方面的建制有 6 條之多，可細分為三：

4.2.1 地方向中央奏報禁囚數量，中央由此控制審判進度，在必要時遣官決斷，以免刑獄淹滯（B-6-1、B-6-3）。這一制度在落實時發生了意想不到的狀況，如地方官虛報數據、隱沒禁繫人數，藉此避免朝廷的責罰，太宗因此下詔，對隱瞞者加以嚴懲，且鼓勵舉報者（B-6-2）。

4.2.2 大理寺審斷地方奏報的案件，但凡情節略有不明，就須由地方按覆確認，往返費時，導致罪囚久繫牢中，所以太宗下詔，如果不是干係人命之案，就由地方斷決，無需上報；凡上報為疑獄的，若經審覆，並無疑難之處，則上報者須受「違制之坐」；無論是上報案件、還是中央回覆審斷意見，都以「騎置」（乘馬）的方式傳送公文，從而加快速度（B-6-4）。

<sup>81</sup> 此句未見於《宋志》，引自《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四，頁 754。

<sup>82</sup> 王曉龍也接受這一說法，參見氏著，《宋代提點刑獄司制度研究》，頁 38。

<sup>83</sup> 以上史料引自《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四，頁 748-749, 752。

<sup>8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五，頁 120。

## 趙鼎

4.2.3 地方所斷死刑案件，雖情節有疑，但擔心被中央所駁，不敢上報。太宗因此下詔，此類案件先報送轉運司，由地方上選擇精通法律者予以決斷，如果無法解決，再申報中央（B-6-12）。

由以上三點，我們不難讀出兩個法制困境：第一，良法美意需要配套措施，否則往往會事與願違，如由於缺乏監督機制，地方官可以隱瞞數據、匿而不報；第二，強化監督不但與追求效率發生衝突，還會導致權責不明，下級官吏由此將審決之權推諉上級。

4.3 中央：《宋志》沒有選擇太祖在中央司法體制上的建樹，而太宗朝則占4條，可分為以下幾個方面：

4.3.1 人員配備：針對地方上報案件，在刑部設置專門的詳覆官；針對中央遣使審斷地方大案，在御史臺設置專門的推勘官（B-6-5）。

4.3.2 寺、部分工：大理寺所判案件，須刑部詳覆，然後寺、部共奏（B-6-6）。

4.3.3 增設機構：在刑部與大理寺之上增置審刑院加以監督，意圖減少部、寺審覆的失誤（B-6-8-1、B-6-8-2）。也許在《宋志》的作者看來，審刑院的意義十分重大，所以花費了兩處筆墨，重複敘述。若結合上述淳化四年褫奪刑部覆案之權來看，審刑院在太宗朝的司法體制改革中確實相當重要，因為這是宋初改革三省六部制的重要一環，「如中書門下旁，又立三司；吏、兵部旁，另設審官東、西院、三班院、流內銓；刑部之旁，又建審刑院；太常寺旁，另建太常禮院；秘書省之側，另設三館秘閣（崇文院），等等，以分割相權、省部寺監之權，既使留用的大批舊官員乾領俸祿、不能掌握實權，又使其相互牽掣，便於皇帝駕馭操縱」。<sup>85</sup>

4.3.4 監督臺獄：御史臺處斷的徒以上案件，須由尚書丞郎或給事中、中書舍人前往慮問（B-6-9）。

總而言之，即使在中央司法層面，太宗也無法放心，設置了層層監督環節，甚至讓並非專職司法官的人員參與其中，確實符合《宋志》所謂「重慎之至」（B-6-8-2）。

5. 司法官員守則：太祖朝的記載僅2條，其一一是要求地方官員在夏季定期打掃牢獄、清洗獄具，給貧、病的獄囚提供飲食和醫藥，如果是輕罪案犯，迅速斷決，其核心的精神在於保障獄囚的生活條件，避免因審斷淹滯而導致獄囚患病、

---

<sup>85</sup> 龔延明，〈宋代官制總論〉，氏編，《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5。

死亡（A-7-1）。太宗也頒布過類似詔令，<sup>86</sup> 只不過與太祖有別的是，太宗努力將它們常態化、制度化，如雍熙三年（986）四月四日之後，「每歲夏首下詔書如此例」；<sup>87</sup> 其二是對刑訊的限制，「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即使需要刑訊，也要先得到長吏的准許，否則以私罪論（A-9-1）。與太祖一樣，太宗也在太平興國六年（981）下詔再次重申刑訊規則，其中「集官屬同訊問之，勿令胥吏拷決」<sup>88</sup> 一條乃是新規，進一步強化監督。然而，太宗此後又親手取消此規，即《宋志》所載「不須眾官共視」（B-9-1）。除此之外，《宋志》所載太宗在這一方面的制度建設還有如下三點：

5.1 長吏應親自決獄：相關詔令有三，其一是針對州級長官（B-7-1），其二、三是要求御史臺中丞以下官員（B-7-3、B-7-4）。立法的目的無非在於提防胥吏，避免「滋蔓」、「冤濫」。其實這一項在太祖朝已見端倪。<sup>89</sup>

5.2 長吏須定期錄囚：太宗首先在太平興國六年（981）要求長吏每五日慮囚一次，希望盡快審決案件（B-7-1）；到了雍熙元年（984），考慮到「天下亦幾於治矣」，五日一慮囚「頗為煩勞」，<sup>90</sup> 所以改為十日一慮囚（B-7-2）。

5.3 應遵守審理的期限：太祖曾重申後唐長興元年（930）之敕，強調大理寺、刑部檢斷、詳覆的相關程限，<sup>91</sup> 太宗在太平興國六年重新制定聽獄程限（B-8-1），且區分滯期的天數，分別規定不同的罰則；<sup>92</sup> 由於這一詔敕規定違限的最高刑責是杖八十，所以此後在處理相關案件時，凡超出期限三十日以下，比照官文書稽程罪定罪，而超過三十日者，就按照違制定罪，有關官司認為處罰過重，所以在雍熙三年（986）時，太宗接受臣下建議，修改了相關罰則，適度減輕懲罰力度，並將超過四十日的違規處罰交由自己來隨事酌定（B-8-2）。

<sup>86</sup> 該詔令未見於《宋志》，參見《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二〇〇，〈兩京諸州府繫囚令役夫灑掃獄戶每五日一遣吏視之詔〉（太平興國六年十月丁亥），頁740。

<sup>87</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六〉，頁8558。

<sup>88</sup> 此條未見於《宋志》，引自《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二，頁492。

<sup>89</sup> 參見柳立言，〈吏理中的法理〉，頁249。又，杜文玉指出，長官親審的制度在五代時期逐漸確立，雖然執行得並不徹底，但對宋制產生了較大影響。參見氏著，《五代十國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517。

<sup>90</sup> 此句未見於《宋志》，引自錢若水修，范學輝校注，《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三〇，頁191。

<sup>91</sup> 有關分析可參見柳立言，〈吏理中的法理〉，頁227。

<sup>92</sup> 有關罰則部分，未見於《宋志》，引自《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九〉，頁8418。

## 趙鼎

6. 司法官員人選：無論是太祖，還是太宗，《宋志》都為他們選取了 1 條事跡。太祖嚴格選擇御史臺、大理寺官員，並以漢代名臣張釋之、于定國相期許（A-17-1），這並未上昇至制度建設的層面；而太宗在雍熙三年定制，司理判官用儒士為之（B-17-1）。這些努力都指向一個目標，即改變五代積習（16-3），體現「仁恕」之心（16-2）；而相比於太祖，太宗之所以能如此制定規則，也是大開科舉之門，「文教寔盛」（16-1）的結果。<sup>93</sup>

7. 執行：太祖朝的相關規定僅 1 條，涉及京師地區徒罪服役地點的變更（B-10-1）；而太宗朝存 6 條（如果加上前述對於嶺南地區的優待，則有 7 條），可見也是《宋志》作者重點關注所在。

7.1 徒罪配隸地點，由原來的西北改為南方（B-10-1）。

7.2 免死配隸通州島者，區分「豪強難制」與「懦弱」兩類，分別配發崇明鎮和東州市（B-10-2）。

7.3 徒、流罪人由錮送京城，改為配所在牢城（B-10-3、B-10-4、B-10-5）。

7.4 優待流罪犯婦（B-10-6）。

所有的制度改革，無非都是為因應現實條件的變化。配隸地之所以由西北改為南方，是因為南方已經平復。至於徒、流罪人一開始錮送京城，原因可能有三：一是擔心地方官營私舞弊，案有冤情，送京師以便覆核；二是戰爭所需，用以補充兵員；三是為京師提供勞役人員。後來之所以改為配所在牢城，或許是因為統一全國的任務已經完成，第二條原因不復存在。<sup>94</sup> 除此之外，這一制度變革同樣體現了上述的制度困境：為避免發生冤案，讓罪人來京服刑，並「擇清強官慮問」，其立法初衷當然值得肯定；然而制度實施的結果是，「道路非理死者十恆六七」，不僅冤案無法平反，還導致犯人枉送性命，變相改徒、流刑為死刑，所以太宗最終選擇放棄這一監督機制。

### （三）司法活動

1. 個案處理：在《宋志》中，太祖所決案件有 5 例，太宗有 7 例，體現的差異有三：

<sup>93</sup> 關於太祖朝與太宗朝科舉取士的人數對比，可參見何忠禮，《宋史選舉志補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修訂本），附錄一「宋代科舉一覽表」，頁 289-292。

<sup>94</sup> 參見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 302。

1.1 太宗留意民事細故：太平興國九年（984），開封女子李氏擊登聞鼓，聲稱自己沒有兒子，因為身體有病，一旦死亡，家產無所託之人，所以想要提前有所安排，「欲未死有所歸」。<sup>95</sup> 太宗將如此細小的事件交付開封府處理，沒想到官府竟把李氏的父親禁繫起來，導致李氏再次訴至御前，太宗極為驚駭，由此推近及遠，對於天下刑獄充滿憂慮（B-12-3）。

太宗之所以親自處理這件僅僅涉及百姓家業無人繼承的細故小事，其用意在於，「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決，朕意則異乎是。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能上達矣」（B-1-2）。<sup>96</sup> 淳化四年（993）九月，太宗又親自處理了另一事件，效果與此相同：

京畿民牟暉擊登聞鼓，訴家奴失殺豚一，詔令賜千錢償其直。因語宰相曰：「似此細事悉訴於朕，亦為聽決，大可笑也。然推此心以臨天下，可以無冤民矣。」<sup>97</sup>

而〈刑法志〉之所以選擇李氏案而非牟暉案，並非是牟案不具有典型的說明價值，而是該志以「刑」為核心，李氏案若非李父被繫，從而牽動太宗對刑獄「枉濫」的感慨，恐怕也未必見載於該志。類似的情況也見於太平興國二年（977）所下詔書，《宋志》僅截取了該詔書的刑事部分（B-5-1），省略了有關財產處理的內容：

嘗為人繼母而夫死改嫁者，不得占夫家財物，當盡付夫之子孫，幼者官為檢校，俟其長然後給之，違者以盜論。<sup>98</sup>

這就是〈刑法志〉的文本特性使然。

1.2 太宗致力於改變母子間的法律關係。如前所述，太宗曾下詔調整繼母殺傷繼子、婆婆殺害媳婦的刑責（B-5-1），並詳定繼母改嫁之後的財產處理規則，《宋志》在敘述太宗處理個案時，除了錄存引發前述詔令的涇州安定婦人殺其繼子、婦案（B-12-1）外，還擇取了雍熙元年（984）開封寡婦劉氏誣告繼子王元吉案（B-12-4）、端拱元年（988）廣安軍百姓安崇緒狀告繼母馮氏案（B-12-5），幾乎佔了所錄個案的二分之一，可見《宋志》作者對此類案件的重視。無論是立

<sup>95</sup> 此句未見於《宋志》，引自《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六〉，頁 8511。

<sup>96</sup> 劉靜貞認為，「這其實也關係著宋朝集權中央、強幹弱枝的基本國策」。參見氏著，《皇帝和他們的權力》，頁 47。

<sup>9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四，頁 757。

<sup>98</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八，頁 405。

趙鼎

法，還是個案，都指向了一種倫理關係——繼母子。太宗在這一方面的「別作朝廷法度」，象徵著「宋代司法者由注重當事人的法律和血緣關係逐步變為注意罪行的嚴重性，推動了辦案時由『身分取向』改為『血緣取向』再改為『罪行取向』的發展，也減少了犯事者的法律特權，朝著『對事不對人』（重視告訴的內容而不是原告和被告的身分）和『不因人而異其法』（法律特權的減少）的法治理想前進」，具有重要的法律史和社會史的意義。<sup>99</sup>

1.3 太宗傾向於制度化。對於繼母、子的關係，太祖其實也有類似處斷（A-12-5），只不過僅限於個案，並非如太宗這般上昇至抽象規範的層面；與此相似，在論述「司法人員守則」時，前文也已指出，同樣是關心獄囚的生活環境，但太宗卻將這一行為常態化；又如，在開封寡婦劉氏誣告繼子案中，被告王元吉備受酷刑「鼠彈箠」折磨，太宗除了在當年「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嚴懲刑訊獄卒（B-12-4）外，還在四年之後的端拱元年（988）正月專門下詔，禁絕此類殘忍手段，要求各級官府依律令進行訊問。<sup>100</sup>《宋志》的作者顯然也意識到這一問題，因此在敘述太宗親錄京囚和遣使分巡時，總結道：「率以為常，後世遵行不廢，見各帝紀」（B-14-2），顯然是將太宗視為制度的創始者，且為後代帝王所遵循。

2. 親錄囚徒：太祖（B-13-1、B-13-2）、太宗（B-13-2）都曾親自錄囚，不過《宋志》對太祖是概括性敘述，對太宗則是舉例詳述。根據《宋會要輯稿》〈刑法五·親決獄〉的記載，太宗親錄京囚至少有8次（詳見表二）。

---

<sup>99</sup> 如柳立言認為這一立法與這些司法宣示了三個原則：其一是由固執於子女訟母的「行為」而不著意「內容」，變為注重「內容」而非「行為」；其二是由注重母子的法律關係（名分）變為注意母子是否有血緣關係；其三是由注重母親的法律特權變為注意她的犯罪行為。參見氏著，〈子女可否告母？〉，頁82-83。

<sup>100</sup> 此詔未載於《宋志》，參見《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四三，頁546。



表二：《宋會要輯稿》〈刑法五·親決獄〉所載錄囚表<sup>101</sup>

	時間	地點	因由	對象	方法
1	*雍熙二年十月一日	崇政殿		引問御史臺、開封府禁囚數百人	據罪狀輕重踈決之
2	端拱二年五月十九日	崇政殿	旱	錄在京諸司繫囚	多所寬宥。又遣常參官四十二人決天下獄。
3	淳化三年六月十六日	崇政殿	暑甚	錄在京諸司繫囚數百人	流罪以下悉與原赦
4	淳化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崇政殿		錄在京諸司繫囚	流罪以下悉從原宥。尋敕諸路，見禁囚除四殺、官典犯正枉法贓外，餘死罪降從流，流以下遞減一等，杖以下釋之。
5	淳化五年正月十三日	崇政殿	春和在候	錄在京諸司繫囚	流以下悉從原宥。
6	淳化五年四月十日	崇政殿	炎月	錄在京諸司繫囚	流罪以下悉從原放。帝以炎月決獄壅滯。詔劾知開封府張宏已下。及宏請罪，復釋之。
7	至道元年二月十二日	崇政殿	京畿闕雨	錄在京諸司繫囚	流已下悉原減，其毀傷支體干人命者，聽從法；隱沒及逋欠者，理納償官；餘罪皆從輕重，非故犯者，悉原之。
8	至道元年四月二十日	崇政殿		錄在京諸司繫囚	除十惡、四殺、官典犯贓、損散官物外，自大辟罪以下，並與原減。

從表二可見，太宗錄囚不論節候，甚至「春和在候」都能引起太宗的悲天憫人的情緒。但《宋志》作者之所以選取雍熙二年 (985) 之例，應該是想特意強調太宗錄囚與他的天人感應思想相關，如太宗因此而感慨「況能惠養黎庶，申理冤

<sup>101</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至〈刑法五之四〉，頁 8504-8505。表格中標\*者，表示此事也見載於《宋志》，下表同。

趙鼎

滯，豈不感召和氣乎」（B-1-1），所以《宋志》評述道，「自是祁寒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錄繫囚」（B-13-2）。同樣的敘述策略也見於《宋志》對李承信案的記錄，「自春涉夏不雨，太宗意獄訟冤濫」（B-12-2）。

3. 遣使分巡：太宗往往因為個案處理和親錄在京獄囚，引發他對天下其他各處刑獄的憂慮，如「輦轂之下，尚或如此。天下至廣，安得無枉濫乎」（B-12-3），「京邑之內，乃復冤酷如此，況四方乎」（B-12-4），因此相較於太祖，他頻繁遣使分巡各地，考察吏治、疏決刑獄，甚至授權使臣對於罪犯酌情加以減免。《宋志》錄有3條，表彰太宗的這一業績。

表三：《宋會要輯稿》〈刑法五·省獄〉所載遣使決獄表<sup>102</sup>

	時間	因由	地點	人員	方法
1	*太平興國九年六月八日	李氏案	兩浙、淮南、江南、西川、廣南	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八人	審決刑獄。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聞。其臨事明敏、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上。 <sup>103</sup>
2	*雍熙二年八月一日		兩浙、荊湖、福建、江南、淮南	秘書丞崔維翰等六人	逐路按問，小事即決之，大事須證左者促行之，仍廉察官吏勤惰以聞。
3	雍熙四年正月十六日		西川、嶺南、江浙等	右補闕韓援等	按問刑獄，小事即決之，大事趣令結絕。事有可斷而官吏故為稽緩者，鞠其狀以聞。官吏臨事彊明，獄無冤滯者，亦以名聞，當行旌賞。見禁人內有命官並合該申奏者，具案以聞。
4	端拱二年四月四日		天下	殿中侍御史劉丹等八人	分錄天下刑禁

<sup>102</sup> 參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六〉至〈刑法五之一八〉，頁8511-8512。

<sup>103</sup> 此為《宋會要輯稿》所無，據《宋志》（B-14-1）補。

	時間	因由	地點	人員	方法
5	端拱二年五月十九日	炎熱	分十四路	朝官、京官四十人 <sup>104</sup>	往逐處點檢見犯罪人。流罪已下如錄問無闕違，又非錢穀干繫者，與本處知州軍、通判等約法決遣，不得淹滯刑禁。
6	淳化元年四月五日	自春不雨	諸處	近臣	決刑獄
7	淳化三年五月十六日	久旱	諸路	常參官	乘傳決獄
8	*淳化五年正月十六日		諸州	京朝官十七人	決遣刑獄，因饑持（伏）〔杖〕劫奪藏粟，止誅為首者，餘悉減死論。
9	至道元年四月十九日	炎酷	諸路	常參官四十五人	與長吏同決遣刑獄。應惡逆、四殺、官典犯贓、欠負官物見行催理不赦外，其劫盜止誅首惡，餘黨悉杖脊刺面，配本處牢城。其餘罪流以下遞降一等，杖已下放。所至決遣訖，具刑名事狀，附疾置以聞。

從表三可見，雍熙四年（987）以前的三次遣使（見載於《宋志》者有二，可見受重視程度），似乎僅限於南方地區。太祖於乾德元年（963）平荆南、湖南，三年平蜀，開寶四年（971）平廣南，八年平江南；太平興國三年（978）漳泉、吳越先後獻地、納土，翌年太宗平定北漢，完成統一。由此來看，太宗一開始遣使分巡之處皆為上述陸續平定、收復之地。之所以如此，可能的原因至少有二：

<sup>104</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五·親決獄〉作「四十二人」（頁 8504），《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〇（頁 680）所載與《宋會要輯稿》〈刑法五·省獄〉同，作「四十人」。

## 趙鼎

其一，南方各地的風俗與北宋立國之初所統轄的中原大異其趣，<sup>105</sup> 全國統一之後適用一套法律制度，南方民眾頗不習慣，因此才有前述的區域性立法。如雍熙二年（985）十二月去世的高冕曾知益州，「性純質，奉詔條尤謹，蜀民好邀樂，冕拘以法，民頗不便之」，<sup>106</sup> 這樣的官員遇到「好訟」的川峽之民，當然會頻頻發生百姓「稱被本州抑屈」的現象。<sup>107</sup> 違法既多，禁繫之囚便夥，遣使分巡、疏決刑獄就可能發揮積極的作用，這也是安撫被征服地區風俗異於北方的百姓的懷柔措施之一。

其二，各地原來分屬不同的割據政權，統一之後，不可能全部替換原來的地方官員，因此朝廷需要建立一套監督機制，如「太祖乾德四年（966）十月，詔：『應荊湖、西蜀偽命官見為知州者，令逐處通判或判官、錄事參軍，凡本州公事並同簽議，方得施行。』時以偽官初錄用，慮未悉事，故有是命焉」。<sup>108</sup> 前三次的遣使分巡，主要任務之一是考察地方官吏在刑獄之事上的優劣、勤惰，由此酌情予以獎懲，這既是發現、提拔地方官員的方式，也是監督措施之一。

4. 赦降：從廣義上說，無論是皇帝親錄囚徒，還是遣使分巡，都是一種赦降、恩宥，<sup>109</sup> 既然前文已經涉及，此處僅討論大赦、曲赦、德音三類。《宋志》所載太祖、太宗的赦降之事各 1 條，皆與郊祀大赦相關，且皆非赦降本身。尤其是太宗朝，所載內容是秦在思<sup>110</sup> 以蜀漢數十年不赦為例，上書反對赦降。太宗頗感疑惑，趙普認為劉備偏居一隅而不足取，這一意見得到太宗的認可（B-15-1）。由此可以看出兩點：其一，與太祖朝動輒援引前朝故事一樣，<sup>111</sup> 太宗朝也是如此；其二，趙普以蜀漢並非正統作為反對理由，或許受到「正閏」意識的影響。<sup>112</sup>

<sup>105</sup> 如南方風俗的非禮法性，參見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 24-31。

<sup>106</sup>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三四，頁 410。

<sup>107</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〇〉，頁 8419。

<sup>108</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二〉，頁 4265。

<sup>109</sup> 參見《宋史》卷二〇一，頁 5026。

<sup>110</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頁 505）作「秦在思」，《文獻通考》（卷一七三，頁 5167）作「秦恩」，現從《宋志》。

<sup>111</sup> 參見柳立言，〈吏理中的法理〉，頁 254-255。

<sup>112</sup> 關於宋初的「正統」觀，可參見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41-54。

表四：史籍所載太宗赦降表

	時間	因由	範圍	類別	出處 <sup>113</sup> (卷：頁)
1	開寶九年十月乙卯	即位	全國	大赦：「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	長編 17：382
2	太平興國元年十二月甲寅	改元	全國	大赦	長編 17：387
3	太平興國三年五月乙酉	漳泉獻地	漳、泉管內	德音：「赦漳、泉管內，給復一年。」	長編 19：427
4	太平興國三年五月戊子	吳越納土	兩浙管內諸州	德音：「赦兩浙管內諸州，給復一年。」	長編 19：429
5	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丙申	南郊祭祀	全國	大赦	長編 19：437
6	太平興國四年五月乙酉	平定北漢	河東管內	赦：「河東管內，常赦所不原者並釋之。諸州縣偽署職官等，並令仍舊。人戶兩稅，特與給復二年，王師所不及處，給復一年，從前所逋租調並與除放，常賦外有無名配率，諸州條析以聞。」	長編 20：452
7	太平興國六年五月己未	禱雨	全國	德音：「降死罪囚，流以下釋之。」	長編 22：492
8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辛亥	圜丘祭祀	全國	大赦	長編 22：505
9	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辛亥	平定反亂	銀、夏等州管內	曲赦	長編 23：533

<sup>113</sup> 凡出處皆用略稱，如「長編」指《續資治通鑒長編》、「實錄」指《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詔令集」指《宋大詔令集》、「會要」指《宋會要輯稿》。又，標記出處的原則是：凡記載赦降內容者，僅列出最詳細者；若未記載相關內容，原則上僅徵引《續資治通鑒長編》。

趙鼎

	時間	因由	範圍	類別	出處 (卷：頁)
10	太平興國九年十一月	改元	全國	大赦：「自雍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應天下繫囚，除故殺人並十惡罪至死，及官典犯枉法贓不赦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諸處監管場務虧失官物，及人戶增起課額自後不敷者，應舟船沈沒及遭水火損敗錢帛，西川諸州鹽井煎煉不及者，昇、杭州等見有積欠係官地基錢物等，特與除放……。」	實錄 31：240-242
11	雍熙元年十一月丁卯	南郊祭祀	全國	大赦	長編 25：589
12	雍熙二年九月丙午	楚王元佐疾小愈	全國	德音：「除十惡、官吏犯贓、謀故劫殺外，死罪減降，流以下釋之，及瀾江、浙諸州民逋租。」	宋史 5：76
13	雍熙三年九月丙寅		全國	德音：「減兩京諸州繫囚流以下一等，杖罪釋之。」	宋史 5：79
14	端拱元年正月乙亥	改元	全國	大赦：「除十惡、官吏犯贓至殺人者不赦外……。」	宋史 5：81
15	端拱二年八月丙辰	彗星	全國	大赦	詔令集 151：561
16	淳化元年正月戊寅	改元	京畿	曲赦：「減京畿繫囚流罪以下一等。」	宋史 5：85
17	淳化二年五月己亥		全國	減降見禁詔：「減兩京諸州繫囚流以下一等，杖罪釋之。」	宋史 5：87
18	淳化三年七月		全國	降減見禁敕：「除四殺、官典犯正枉法贓外，餘死罪降從流，流已下遞減一等，杖已下釋之。」	會要〈刑法 5 之 3〉：8504
19	淳化四年十一月辛卯	圜丘祭祀	全國	大赦	長編 34：745

	時間	因由	範圍	類別	出處 (卷：頁)
20	淳化五年四月 戊戌		全國	德音：「諸州，除十惡、故劫殺、官吏犯正賊外，降死罪以下囚。」	宋史 5：93-94
21	淳化五年九月 壬申	以襄王元侃為開封尹，改封壽王	全國	大赦：「除十惡、故謀劫鬥殺、官吏犯正賊外，諸官先犯賊罪配隸禁錮者放還。」	宋史 5：95
22	至道元年正月 戊申	改元	京城	德音：「赦京畿繫囚，流罪以下遞降一等，杖罪釋之。」	宋史 5：96
23	至道元年八月 壬辰	以壽王元侃為皇太子	全國	大赦	長編 38：818
24	至道二年正月 辛亥	圜丘祭祀	全國	大赦	長編 39：828
25	至道三年二月 甲辰	順於天常，遵於時令	京畿	德音：「自至道三年二月九日已前，應京畿繫囚：死罪並降從流，流已下並放。」	實錄 80：793-794

由表四可知，太宗朝的赦降至少有 25 次。或許在《宋志》的作者看來，這些赦降都採用模式化敘述，並無特別之處，因此沒有記錄任何一項。但若仔細比較表四與表二、三的內容，我們不難發現一個問題：如表四第 10 項所列，在太平興國九年（984）十一月的大赦中，對於各種虧欠官物的行為，太宗都「特與除放」。而如表二第 7 項所列，太宗於至道元年（995）二月十二日錄囚時，對於「隱沒及逋欠者」，要求他們歸還、償付給官府；同表第 8 項亦列，同年四月二十日，太宗錄囚時，並不原減「欠損官物」的行為；又如表三第 5 項所列，端拱二年（989）五月十九日，太宗在遣使決囚時，要求特別處理的對象是「非錢穀干繫者」；同表第 9 項亦列，至道元年四月十九日，太宗遣使決囚時，將「欠負官物」者排除在赦降範圍之外。由此可見，端拱以後，尤其是至道年間，太宗對待欠損官物的態度發生了重大改變，其原因何在？

## 趙鼎

在唐代，皇帝常常在大赦中放免欠負官物的行為，<sup>114</sup> 宋太祖也是如此，如建隆三年（962）十一月甲子，「大赦，改元……蠲建隆三年以前逋欠官物」，<sup>115</sup> 所以太宗在太平興國九年大赦時的「特與除放」，乃是承襲舊規。至於此後的態度轉變，也並非僅僅體現在上述赦降內容上，如淳化五年（994）四月壬午朔，他曾下詔：

應天下主吏，先逋欠官物，令元差官典及旁親人均配填納者，凡四十五萬、貫、疋、斤、石，勿復理。自今守藏、掌庾、筦榷等虧欠官物，止令主吏及監臨官均償之。<sup>116</sup>

李燾在其後評註道：「按本志，則官吏均償蓋舊矣，但不及旁親人爾，今從本志。」由此可見，在責令填納所欠官物的措施上，太宗曾一度採用了「非常手段」。而且即使此時他將「旁親人」排除在填納主體之外，其措施依然是較為嚴厲的。在他崩逝之後，真宗於咸平元年（998）正月甲戌下詔：「諸路場務逋欠官物，令主典備償者，監臨官非同為欺隱，勿令填納。」<sup>117</sup>

太宗這種「先鬆後緊」的態度轉變，或許與他晚年身處內憂外患的危局密切相關，<sup>118</sup> 無論是邊境攻防，還是內地平叛，都會產生巨大的財政支出。淳化二年（991），度支使李惟清以帳式呈報太宗，太宗不由驚歎：「費用若此，民力久何以堪！曷由簡省，即便裁度。」<sup>119</sup> 勒令追納欠損官物也應是「節流」的手段之一。

《宋志》的作者或許沒有注意到這種變化，所以在選取錄囚、遣使決囚、赦降等事例時，並沒有記錄下具有代表性的信息。

## 二·《宋志》所見太宗的法律形象

如前所述，在《宋志》的作者看來，作為一個「立法者」，太宗將重心置於司法體制的構建和徒、流刑執行地點的變更上，而且許多立法源於個案處斷，換

<sup>114</sup> 參見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頁192-195。

<sup>115</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四，頁108。

<sup>116</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五，頁776-777。

<sup>11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四三，頁908。

<sup>118</sup> 張其凡將這種危局細分為三：「邊防形勢的嚴峻，內部矛盾的尖銳，階級矛盾的激化。」參見氏著，《宋太宗》，頁295-300。

<sup>119</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二，頁714。



言之，太宗並不滿足於自己對具體案件進行公正、合理的處斷，其目標在於據此制定出具有普遍適用性的抽象規則，即「制度化」。然而，在規則制定之後，太宗又會發現，自己的「良法美意」在實踐中會被扭曲，產生意想不到的惡劣影響，只好數易其法。

那麼作為「司法者」的太宗，又有什麼特徵呢？

1. 事無巨細，勤勉躬親：《宋志》選取了太宗有代表性的言論，如「朕每自勤不怠，此志必無改易」（B-1-1）；當近臣諫言太宗親錄囚徒、勞苦過甚時，他回答「深以為適，何勞之有」（B-13-2）；當派遣使臣分巡各路時，他又自稱「朕於獄犴之寄，夙夜焦勞」（B-14-2）。從上述太宗對於民事細故的處理以及錄囚的頻次等可知，他的這番「自白」並非自吹自擂。

2. 考慮周密，燭見隱微：《宋志》有載，端拱年間，外敵犯境，監軍段重誨以棄城而逃之罪被告到御前，太宗原本決定遣使實施斬刑，後來考慮到可能是上級召喚，於是就命使臣先行訊問，果然發現事出有因（B-12-6），由此可見他不偏聽一面之辭。至於《宋志》所論「每能燭見隱微」一句，實是其來有自：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982）五月十六日，西窯務役夫夏遇醉毆傷隊長楊彥進，召至便殿，帝親問狀。彥進具伏與指揮使牛鶚素嫉遇，因巧誣之。帝怒，斬彥進，流鶚海島，擢遇十將，仍賜束帛銀帶。先是，內園吏高進誣告役夫朱希惡跡，帝召問狀，乃進嘗求賂於希，希不與，誣之也。帝怒，杖進脊流海島，希為庶人。至是，宰相以帝親決獄，察見隱微，相率賀，仍請以其事付史館，從之。<sup>120</sup>

這段史料對於兩個誣告案審理情節的描述過於簡單，我們很難判斷，宰相這句「察見隱微」是否屬於違心的恭維之辭。然而，如果措意於誣告者與被誣告者的身分，或許會有不一樣的發現：第一案的誣告者是內園吏，被誣告者是役夫，最終的結果是內園吏被杖脊、流海島，而役夫被復為庶民；第二案的誣告者是西窯務的隊長，參與誣告的還有指揮使，被誣告是役夫，最終的結果是隊長被斬殺，指揮使流海島，役夫被擢昇為將校。由此可見，太宗問案不以身分地位作為先入為主的判斷標準。

<sup>120</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頁 8503。

## 趙鼎

或許真正能夠說明太宗「察見隱微」的，<sup>121</sup> 是以下兩個未見於《宋志》的案件：

第一，《宋太宗皇帝實錄》卷三二載：

（雍熙二年[985]三月戊午），宦官何紹貞決杖，配北班。初，紹貞護送宮人詣永昌陵，還至中牟，天未明，見數人持兵行道傍，紹貞疑其盜，捕而笞掠之。人不勝其苦，皆自誣服，縛送致京師。上初聞，甚驚，既而思之曰：「此人雖持兵，且未見劫盜之狀，假令為劫，豈紹貞能制而縛之乎？」因令送開封府鞠之。及獄成，果縣民詣嵩嶽祈禱，以兵自防耳。上大駭曰：「幾陷平民於法。」各賜茶菴、束帛而遣之，故紹貞及於罪。<sup>122</sup>

一名太監在回京的路上發現幾個人持兵器而行，懷疑他們是強盜，於是擅自捕繫並加以刑訊，導致這些人被迫承認為盜。太宗在細想之後，發現了兩個疑點：第一，他們沒有劫盜的實行行為；第二，如果他們是劫盜，區區太監如何能夠制服他們？因此他將此案移送開封府審理，最終發現真相是百姓要去嵩山祈禱，以兵器防身自衛。

第二，《鐵圍山叢談》卷一載：

太宗始嗣位，思有以帖服中外。一日，輦下諸肆有為丐者不得乞，因倚門大罵為無賴者。主人遜謝，久不得解。即有數十百眾，方擁門聚觀，中忽一人躍出，以刀刺丐者死，且遺其刀而去。會日已暮，追捕莫獲。翌日聞奏，太宗大怒，謂是猶習五季亂，乃敢中都白晝殺人。即嚴索捕，期在必得。有司懼罪，久之，迹其事，是乃主人不勝其忿而殺之耳。獄將具，太宗喜曰：「卿能用心若是，雖然，第為朕更一覆，毋枉焉。且攜其刀來。」不數日，尹再登對，以獄詞并刀上。太宗問：「審乎？」曰：「審矣。」於是太宗顧旁小內侍：「取吾鞘來。」小內侍唯命，即奉刀內鞘中。因拂袖而起，入曰：「如此，寧不妄殺人。」<sup>123</sup>

<sup>121</sup> 其實太宗在理解法意上也是如此，如《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一「榜刻儀制令四條」之二載：「孔承恭上言，儀制令四條件，乞置木牌立於郵堠。一日，太宗問承恭曰：『令文中，貴賤長少輕重各自相避並訖，何必又云：「去避來」，此義安在？』承恭曰：『此必試於去來者互相回避爾。』上曰：『不然，借使去來相避，止是憧憧於通衢之人，密如交蟻，烏能一一相避哉？但恐設律者別有他意。』其精悉若是。」引自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256-257。

<sup>122</sup>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三二，頁292。

<sup>123</sup> 蔡條撰，李國強整理，《鐵圍山叢談》（收入朱易安等主編，《全宋筆記》第3編第9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149-150。

一名乞丐在一戶人家門前行乞，未能遂意，於是倚門大罵，主人一直致歉，此時圍觀群眾中跳出一人，將乞丐刺死，留下凶器之後逃亡無蹤。太宗震怒於京城竟然發生白天殺人的案件，於是嚴令督辦。開封府尹久未破案，害怕被太宗責罰，於是將破案的思路引向了主人怒而殺人，並將審結文書及凶器呈於御前，由太宗審覆。太宗命內侍取來自己的刀鞘，凶器竟能插入鞘中。由此來看，開封府的審結至少有以下疑點：主人是親手殺人還是僱兇殺人？若是親手殺人，圍觀群眾「數十百」，為何當時無人指證？若是僱兇殺人，主人何時離開現場？如何僱傭？太宗抓住了一個細節：凶器既然是一把刀，如果「證據確鑿」，至少要找到刀鞘。而這把凶器竟然能插入太宗的刀鞘內，是否可以就此論定太宗是兇手？由此可見，太宗在審理刑案、發現證據漏洞方面確實有豐富的經驗。

3. 權衡現實，以例改法：《宋志》所載安崇緒起訴繼母案其實涉及兩條現行法律，第一是繼子不能為親母控告繼母，第二誣告從重，所以大理寺等認為應該處死。然而反對者並未在法律適用上進行爭辯，他們的措意點在於社會效果：如果處死安崇緒，那麼安家絕後、其親母無人養老送終。從太宗支持反對意見的態度（B-12-5），就可以看出他絕非嚴守法條之人。又如淳化五年（994），蔡州地方官在處理當地三百多名饑民所犯強盜案時，擅自決定從輕處理並以此奏報太宗。太宗不僅沒有因為他們違法而加以處罰，反而下詔褒獎（B-12-7），而且在隨後派遣使臣分巡各地時，特別囑咐對於饑民犯罪的科罰，不能直接依法以強盜論罪（B-14-3），由此將個案的「破法」處斷上昇為抽象的法律規則的修改。

總而言之，在《宋志》作者的筆下，太宗作為「法律人」，其形象與太祖判然有別。除了個人脾性之類的主觀因素很難推知外，至少有一個理由可以用於解釋二帝之別：太祖是一位專業的軍事家，出身行伍，作為開國之君，他的目光主要鎖定在先南後北的統一戰爭上；而太宗自建隆二年（961）七月開始，<sup>124</sup>至即位為止，任開封府尹長達十五年之久，長期工作的慣性、由此積累的審判經驗、對於基層司法運作和社會效果的熟悉程度等，都是形塑其法律人格的重要元素。

<sup>12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頁 50。

趙鼎

## 貳·未見於《宋志》的太宗法律事功

正如當下的史學研究無需在一條目之下列出所有相關史料，《宋志》也只需挑選典型史料說明論點即可，如關於錄囚，《宋志》就沒有必要按照編年體的方式逐條列出；又如任何研究都無法面面俱到，《宋志》所見太宗的法律事功必然也受到其文本性質與作者興趣的限制，如前所述，民事法律問題就被《宋志》所略。本文以下將措意於《宋志》未載的法律事功。

### 一·與司法吏治相關的法制建設

《宋志》花費大量筆墨，敘述太宗重新構建司法體制的努力，但關於司法官員的守則和人選，所擇事跡與太祖並無太大差別。然而徵諸史籍，太宗在吏治方面頗多全新建制，傾注了大量心血，值得我們關注。

太宗之所以如此作為，原因至少有二：其一，要找到合適的人選殊為不易，如太宗曾在太平興國七年（982）八月感慨「刑法之官重難其選」；<sup>125</sup> 其二，五代延續下來的風氣在短期內難以完全扭轉，如《宋志》所言「吏不明習律令，牧守又多武人，率意用法」（16-3）的現象並非僅限於太祖朝，太平興國七年五月，知相州張仲容曾上奏「諸州兵馬監押、郎幕使臣等，或因小事，直送百姓、軍人赴所司禁繫，皆不牒報」；<sup>126</sup> 至淳化年間，王濟通判鎮州時，情況也未明顯好轉，「牧守多勛舊武臣，倨貴陵下」，<sup>127</sup> 這就說明太宗與太祖面臨的是同樣的司法環境。

太宗的應對之道，無非就是不拘一格地選拔人才、提供優厚待遇吸引人才，以及制定明確的行為準則和嚴厲的懲罰措施。以下分而論之。

#### （一）遴選人才

##### 1. 准入資格逐步提高

以司理判官為例，太平興國四年（979）十二月丁卯，太宗下詔改司寇參軍為司理參軍，以司寇院為司理院，「置判官一員，委諸州於牙校中擇有幹局、曉法律、高貲者為之。給以月俸，如舊馬步判官之例。秩滿，上其殿最以定黜陟，有

<sup>125</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六二〉，頁 8274。

<sup>126</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五一〉，頁 8558。

<sup>12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一，頁 708。

踰濫者，坐長吏而下」。<sup>128</sup> 在司理判官設置之初，遴選的標準很低，在低級武官牙校中擇善而為之，不過已有最基本的要求——「曉法律」。

四年之後，太宗再度下詔：「諸道州府司理判官，比來悉以牙校為之，在其本部必有親黨，自今各於鄰近州府選強明歷事者充。」<sup>129</sup> 遴選範圍不變，依然是牙校，但制定了新的禁止性條件，要求本部「迴避」，改從鄰近州府選任。

總而言之，在太宗統治之初，地方司法很難改變由武人把控的現狀，直至雍熙三年（986），才開始用儒士任司理判官（B-17-1）。梅原郁認為，在唐後期與五代，節度使的「使院」與州縣體制下的「州院」長期並存，地方上的鞫獄、斷刑之權落入藩鎮之手，宋廷從立國之初開始，就想要從節度使手中奪回地方上的司法權，太祖沒有完成的州級司法官改革，由太宗陸續推進並最終實現，也正因如此，太宗很難完全回歸唐制，由此創設了具有宋代特色的錄事參軍、司法參軍、司理參軍並存的新制。<sup>130</sup> 由上述司理參軍人選資格的逐步提高，亦可窺見太宗改革的艱難之處。

## 2. 人選來源多樣化

2.1 科舉取士：太宗最初承襲唐代以來的做法，以「明法科」作為士人從事法律職業的入仕之道。<sup>131</sup> 然而，太平興國四年十一月，他以「明法科於諸書中所業非廣」為由廢棄此科，但要求「進士及諸科引試日，並以律文疏卷問義」；<sup>132</sup> 四年後，進而要求「進士、諸科始試律義十道」，<sup>133</sup> 將法律作為科舉考試的內容之一，這就讓凡以科舉入仕之都擁有最基本的法律知識。到了雍熙二年（985），太宗先「罷進士試律」，<sup>134</sup> 再復置明法科，理由竟然是「法家之學，最切於時，廢之已久，甚無謂也」。<sup>135</sup> 由此可見，當初廢棄明法科的決定，可謂失之草率。

2.2 破格提拔：通過科舉考試遴選出來的人才並無實務經驗，所以太宗也留意於從司法系統內部破格拔擢。如太平興國九年（984）五月，他下詔：「司理參

<sup>128</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〇，頁 466。

<sup>129</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四，頁 550。

<sup>130</sup> 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頁 136-143。

<sup>131</sup> 徐道隣，《宋朝的法律考試》，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頁 189。

<sup>132</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〇，頁 464。

<sup>133</sup> 《宋史》卷一五五，頁 3607。

<sup>13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六，頁 594。

<sup>135</sup>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三三，頁 314。

## 趙鼎

軍，專於推鞠，研覈情實，尤在得人。如聞諸道，多闕此官，蓋吏部拘以資敘，難為注擬。自今應有關處，宜令本州於見任、前任簿尉判司內，選擇明敏有官業者充」；<sup>136</sup> 翌年，他原本想讓新科進士直接擔任司理參軍，後來擔心他們「於法律固未精習」，最終還是選擇先前的方案，「令諸州長吏視其不勝任者，於判司、簿尉中兩易之」。<sup>137</sup>

2.3 鼓勵自薦：太祖於乾德四年（966）定制，在遷轉上優待御史臺、刑部、大理寺的官員。<sup>138</sup> 這一優待被太宗用來鼓勵供職於其他崗位的官員投身司法領域，他於端拱二年（989）九月下詔：「京朝官有明於律令格式者，許上書自陳，當加試問，以補刑部、大理寺官屬，三歲遷其秩。」<sup>139</sup> 這是史籍所載，宋朝最早舉行的「試刑法」，<sup>140</sup> 三年任滿可獲實缺遷轉，這就是轉崗的回報。

## （二）制定行為準則

《宋志》已列舉司法官員守則四類，此處僅臚列與它們不同指向的行為準則。

1. 以刑獄為先：在太宗看來，「庶政之中，獄訟為切」，<sup>141</sup> 所以他要求轉運使到州、縣巡察，應首先錄問刑禁；<sup>142</sup> 至於專門的司法官員，則要心無旁騖地做好本職工作，如「諸道州、府不得以司理參軍兼蒞他職」。<sup>143</sup>

2. 不得狀外別求他罪：《宋刑統》正文雖然規定「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但在「疏議」內增加了一條界限模糊的排除規則，「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sup>144</sup> 這就為司法官在訴狀所告之罪外，推究其他罪行提供了自由操作的空間。端拱元年（988）十二月二十七日，太宗接受了兗州判官劉昌言的建議，要求「今後除事該劫盜、殺人，須至根勘外，其餘刑獄並不得狀外勘事」，<sup>145</sup> 狀外別求他罪的排除規則由此得到明確：僅限於劫盜、殺人兩類罪行。

<sup>136</sup>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三〇，頁 171。

<sup>13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六，頁 597。

<sup>138</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七，頁 175。

<sup>139</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〇，頁 687。

<sup>140</sup> 參見徐道隣，〈宋朝的法律考試〉，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頁 200。

<sup>141</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六〉，頁 8511。

<sup>142</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三，頁 736。

<sup>143</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九，頁 647。

<sup>144</sup> 《宋刑統》卷二九，頁 542-543。

<sup>145</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九〉，頁 8418。

3. 同僚之間互為監督：《宋志》所列官員守則充分體現了太宗對於地方長吏的信任，從另一方面看，那些規定其實是對胥吏的限制。而在制度的設計上，任何環節的官員都不會被完全信任。如太平興國七年（982）八月十五日，太宗接受了兩浙路轉運使高冕的建議：「自今虛奏獄空及見禁人狀內落下人數、隱縮入禁月日者，許本州官吏互相申糾，重行朝典。」<sup>146</sup> 這是要求州級官吏之間互相監督、告發。至道元年（995）正月，太宗又下詔：「諸處長吏無得擅斷，徒、杖刑以下，聽與通判官等量罪區分。」<sup>147</sup> 由此可見，對於這些案件，他不僅要求長吏親自審斷，還需通判官一起參與。

4. 提高法律素養：雍熙三年（986）九月癸未，太宗下詔，要求朝臣、京官及幕職州縣官等，「今後並須習讀法書」，而知州、通判及幕職州縣官等，「秩滿至京，當令於法書內試問。如全不知者，量加殿罰」；<sup>148</sup> 端拱二年（989）十月己巳，他又再度下詔，要求「中外臣僚，宜令公事之外，常讀律書」。<sup>149</sup> 由於行政、司法不分，所以各級官員都被要求研讀律典、法書，不斷提高自身的司法業務水平。

### （三）明確獎懲

1. 獎勵：中央司法官員除了前述遷轉上的優待之外，還享有薪俸支給上的特別照顧。太平興國七年八月，太宗下詔：「如聞自來月給隨例折支，宜令三司，自今後少卿、郎中已上（科）〔料〕錢，於三分中二分特支見錢，員外郎已下並全支見錢。如他官任刑法官者，亦依此例。」<sup>150</sup>

2. 懲罰：《宋志》在評斷太祖、太宗「削除苛峻」（2-3）的同時，還說他們「頗用重典，以繩姦慝」（2-1），這似乎頗為矛盾。其實，如前所言，對待竊盜罪等行為，二帝確實在立法上貫徹了輕刑化的思路（A-4-1、A-5-1、A-5-4、B-5-3），但這並不妨礙對部分其他犯罪加重處罰，尤其是司法領域的官員犯罪，如太祖對於犯故入死罪的金州防禦使，處以「除名，流海島」的刑罰（A-12-1）；對於受贓的王元吉，「特詔棄市」（A-12-3）；又如太宗接受建議，對於官吏枉

<sup>146</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八五〉，頁 8492。

<sup>14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七，頁 809。

<sup>148</sup> 《宋大詔令集》卷二〇〇，〈令幕職州縣官習讀法書知通僚職州縣官秩滿試法書詔〉，頁 742。

<sup>149</sup> 《宋大詔令集》卷二〇〇，〈令中外臣僚讀律詔〉，頁 742。

<sup>150</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六二〉，頁 8274。

趙鼎

斷死罪者，「稍峻條章」（B-5-4）；對於「妄奏獄空及隱落囚數」者，「必加深譴，募告者賞之」（B-6-2）；對於用法有失者，「吏一坐深，或終身不進」（B-6-8-1）。總之，《宋志》運用了諸多實例，來展現二帝以寬典繩民、用重典治吏，頗為契合上述評斷。

值得注意的是，太祖、太宗皆曾運用公罪、私罪的區分來處理刑訊問題。如建隆三年（962），太祖下詔要求，各州在獲盜之後，只有「狀驗明白」，才能進行刑訊，而且刑訊之前需要得到長吏的允許。若有違反而擅自刑訊，則論為「私罪」（A-9-1）。而太宗也於太平興國九年（984）五月戊午下詔：

國家欽恤刑章，重惜人命，豈容酷吏，恣為深文？掠治無故，致其殞絕，損傷和氣，莫甚於斯！鳳翔司理參軍楊鄰、許州司理參軍張睿，並掠囚至死，已從私罪決遣訖。今後犯者，並以私罪罪之。<sup>151</sup>

大理寺原來擬定楊、張二人為「公罪」，太宗怒其刑訊囚徒至死，不僅就此案處斷為「私罪」，而且將它上昇為抽象性規則，對於刑訊予以更為嚴格的規制。

總而言之，通過制定與執行上述選人政策、行為準則、獎懲措施等，太宗朝後期的司法官員素質應該大有改觀，如至道元年（995）五月十八日的詔書稱「州縣吏皆文學高第，朝廷慎選」，<sup>152</sup> 太宗的自得之意溢於言表。

## 二·非刑事領域的海行立法

《宋志》既以「刑法」為題眼，自然無法面面俱到地涵蓋所有的法律領域。太宗的法律事功並不僅限於刑事立法、司法體制與吏治建設以及刑獄裁斷，其制度建設還涉及其他方面。

### （一）令、式

與太祖一樣，太宗也不排斥繼承前朝法統，如淳化年間，曾以唐開元二十五年令、式為藍本，修纂淳化令、式。<sup>153</sup> 這一立法並未改動唐代令、式的實質性內容，只是對「篇目、條例」進行了校勘。<sup>154</sup>

<sup>151</sup>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三〇，頁169。

<sup>152</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頁8398。

<sup>153</sup> 王應麟，《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7），卷六六，頁1255。

<sup>154</sup> 陳振孫著，徐小蠻等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七，頁223。



不僅如此，連割據政權編修的法典，也被詳加校訂。如至道元年（995）十二月，太宗下詔，詳定題有「偽蜀廣政中校勘，兼列偽國官名銜」的令、式文本，對其中的「帝號、國諱、假日、府縣、陵廟名」進行改正、刪削。<sup>155</sup> 這些文本為仁宗朝撰修《天聖令》奠定了基礎。

## （二）服制

仁宗天聖五年（1027），翰林侍讀學士孫奭曾經針砭當時喪服禮制的混亂狀況，「伏見禮院及刑法司、外州各執守一本《喪服制度》、編附入《假寧令》者，顛倒服紀，鄙俚言詞。如外祖卑於舅姨，大功加於嫂叔，其餘謬妄，難可遽言」。<sup>156</sup> 皮慶生推測，當時官方所行用的服制應該包括附入《假寧令》的《喪服制度》、《開寶通禮》與《宋刑統》注釋中的服制。<sup>157</sup> 這恐怕忽略了太宗朝的服制立法，如太平興國七年（982）正月，太宗曾詔令李昉等詳定「士庶車服喪葬制度，付有司頒行，違者論其罪」。<sup>158</sup>

除此之外，太宗還制定了針對官僚群體的特別法。按照禮法，父母死亡，為人子者應當解官守喪，因此《宋刑統》規定了相應的違規罰則，如「匿父母夫喪」條、「父母死詐言餘喪」條等，<sup>159</sup> 都與官員不願解官的行為相關。但在現實中，往往又會發生皇帝不允許臣僚解官的情形，「向者臣僚居喪，多從抑奪」，如雍熙二年（985）十一月以前，「應御前及第並江浙人任在北州縣官丁憂者，並不令離任；職事官及見任川、廣、江、浙、河東幕職州縣官丁憂者，亦不聽離任」，太宗認為發生這種情況的原因是「切於為理而急於用人，求便一時，誠非永制」，因此下詔：「自今京官、幕職州縣官有丁父母憂者，並放離任；京官見奉使差委者，候替離任；常參官奏取進止。」<sup>160</sup>

<sup>155</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一〉，頁 8212。

<sup>156</sup> 《宋會要輯稿》，〈禮三六之一四〉，頁 1546。

<sup>157</sup> 參見皮慶生，〈唐宋時期五服制度入令過程試探——以《喪葬令》所附《喪服年月》為中心〉，劉後濱、榮新江主編，《唐研究》14（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400-401。

<sup>158</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三，頁 512。

<sup>159</sup> 《宋刑統》卷一〇、二五，頁 183, 455。

<sup>160</sup> 以上引文皆出自《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一〉至〈職官七七之二〉，頁 5139。

趙鼎

### (三) 財產法

太宗除了重定繼母改嫁之後的財產處理規則，還曾通過立法，對合同文本進行規範。如太平興國八年 (983) 三月，有臣僚上奏，認為民間田宅爭訟之所以繁多，是因為任意書寫契約導致土地四至界限不明，且不讓左右鄰舍知曉，缺乏佐證，因此太宗從其建議，下詔規定：「兩京及諸道州府商稅院，集莊宅行人衆定割移典賣文契各一本，立為榜樣，違者論如法。」<sup>161</sup>

又，《宋刑統》在「受寄財物輒費用」門中收錄了唐代以來的令、格、敕條，用以規範民間出舉收息的行為。其中，開成二年 (837) 敕節文規定「不得五分以上生利。如未辯計會，其利止於一倍」，一旦違反，出舉人要被處以決脊杖、枷項令眾的刑罰；<sup>162</sup> 而且按照唐《雜令》，本金與利息都入糾告之人。<sup>163</sup> 太宗在太平興國七年 (982) 六月丙子下詔，「富民出息錢不得過倍稱，違者沒入之」，<sup>164</sup> 亦即無論何種情況，出舉所得利息都不能超過本金的一倍，若有違反，沒收入官，這替代了《宋刑統》所附敕、令的要求。

### (四) 訴訟法

#### 1. 起訴年齡的限制

《宋刑統》規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只能就「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這些罪行提起告訴。<sup>165</sup> 太祖在乾德四年 (966) 六月應臣僚之請，下詔禁止七十以上者起訴，要求由次家長代為陳狀，「如實無他丁而孤老惇獨者不在此限」，<sup>166</sup> 由此將限制起訴的年齡予以下調。然而，《宋刑統》還規定，「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sup>167</sup> 據此可知，無行為能力、不需要承擔刑事責任的年齡是八十以上。太祖前詔並未修訂此條，一旦發生七十歲以上、八十歲之下的老人誣告他人，雖然由次家長陳狀，但按照《宋刑統》的規定，「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sup>168</sup> 相關刑事責任還是由

<sup>161</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四，頁 542。

<sup>162</sup> 《宋刑統》卷二六，頁 470。

<sup>163</sup> 《宋刑統》卷二六，頁 469。

<sup>16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三，頁 522。

<sup>165</sup> 《宋刑統》卷二四，頁 423。

<sup>166</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〇〉，頁 8397。

<sup>167</sup> 《宋刑統》卷五，頁 95。

<sup>168</sup> 《宋刑統》卷五，頁 94。

七十歲以上的老人承擔，那麼由次家長代為陳狀的意義就蕩然無存了。

因此，太宗在太平興國二年（977）立制：「自今應論訟人有篤疾及年七十以上，所訴事不實，當坐其罪而不任者，望移於家人之次長；又不任，即又移於其次。」<sup>169</sup> 他的立法主旨在於，無論是否由老人親自起訴陳狀，所有違法後果都由次家長承擔。雍熙四年（987）四月，由於部分臣僚認為次家長「或不知情，虛坐其罪」，太宗又下詔回歸乾德四年詔書的立法方向，要求七十以上的老人若要起訴，須「宗族中一人同狀」，<sup>170</sup> 這樣次家長就不能以「不知情」作為免責理由了。

## 2. 起訴行為的限制

為了防止濫訴浪費司法資源，太宗於至道元年（995）三月十五日下詔：「諸道州府軍監，今後部下吏民有再詣闕陳訴，朝廷勘鞫，事皆不實者，更改陳訴，州不得為理，即禁錮，具前後事狀奏取進止。」<sup>171</sup> 案件經過直訴，被朝廷判定所告為虛，那麼州級司法機關就不得再行受理。

此外，無論是太祖還是太宗，都非常強調「設官分職，委任責成」、各級官司「各守職分而不至踰越」的原則，所以分別在乾德二年（964）正月、至道元年（995）五月下詔禁止百姓越訴。<sup>172</sup>

## 三·區域性法制

此前已述及《宋志》所列太宗對於嶺南的優待措施，並推測太宗遣使分巡之法或許始於南方諸路，二者其實都是大一統政權對於剛剛收復之地的懷柔之策，在太宗朝的各個時期都有體現。如淳化三年（992）四月十四日，太宗頒布詔令，允許江南、兩浙、荊湖等地犯罪配嶺南的官吏、百姓返鄉禁錮；<sup>173</sup> 又如，淳化四年（993）正月二日，他又下詔，「四川、江南、兩浙、荊湖、廣南、泉、福等路偽命軍校及官吏配隸諸州禁錮者，所在以聞，並給牒許歸故郡」。<sup>174</sup> 然而，懷柔性的立法與司法絕非太宗在區域性法制建設上的全部內容，移風易俗、因勢定制才是這一領域立法的主要方向。

<sup>169</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〇〉，頁 8397。

<sup>170</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〇〉，頁 8397-8398。

<sup>171</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〇〉，頁 8398。

<sup>172</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〇〉，頁 8397-8398。

<sup>173</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二〉至〈刑法四之三〉，頁 8446。

<sup>174</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三〉，頁 8446。

趙鼎

## (一) 移風易俗

太宗在讀《邕管記》時，意識到嶺南風俗有別於中原，因此於雍熙二年(985)閏九月二十四日特意下詔：

嶺嶠之外，封域且殊，蓋久隔於華風，乃染成於污俗。朕常覽傳記，備知其土風，飲食男女之儀，婚姻喪葬之制，不循教義，有虧禮法。昔漢之任延理九真郡，遂變遐陋之地，而成禮義之俗。是知時無古今，人無遠近，問化之如何耳，豈有弗率者乎！應邕、容、桂、廣諸州，婚嫁喪葬、衣服制度，並殺人以祭鬼、病不求醫藥，及僧置妻孥等事，並委本郡長吏多方化導，漸以治之，無宜峻法，以至煩擾。<sup>175</sup>

此詔表達了太宗「變遐陋之地，而成禮義之俗」的決心，而且明確了教化為先的漸進式改良方針，堅決摒棄「峻法」。

這一方針基本貫徹於太宗區域性立法的始終，且與太祖形成明顯的區別。如建隆四年(963)七月，太祖從張永德之請，針對「唐、鄧之俗，家有病者，雖父母亦棄去弗省視，故病者死」的現象，採用嚴刑加以禁止；<sup>176</sup>乾德六年(968)六月，針對西川、山南諸州「百姓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別籍異財，仍不同居」的現象，要求地方官依律處分。<sup>177</sup>所謂「依律處分」，據《宋刑統》為「徒三年」。<sup>178</sup>到了開寶二年(969)八月丁亥，太祖再次下詔，針對廣南、川、峽路的別籍異財行為，處以「棄市」之刑。<sup>179</sup>

太宗的立法顯然比太祖要緩和，如太平興國八年(983)十一月癸丑，針對川、峽等路的別籍異財行為，他廢止了開寶八年所定死刑，減為「論如律」，<sup>180</sup>即恢復徒三年的刑責；又如，針對川、峽窮人貪圖富戶財產，捨棄父母入贅其家，以求繼承家業的現象，太宗接納郭載的建言而下詔禁止，但沒有明確刑責。<sup>181</sup>同樣的規制模式也體現在至道二年(996)閏七月庚寅針對江南、兩浙、福建等路以子女為奴、折抵債務的詔書上，太宗僅令當地官府查明情況，「還其父母，敢

<sup>175</sup>《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三〉，頁 8282。

<sup>176</sup>《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四，頁 98。

<sup>177</sup>《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至〈刑法二之二〉，頁 8281。

<sup>178</sup>《宋刑統》卷一二，頁 216。

<sup>179</sup>《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二七，頁 65。

<sup>180</sup>《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二七，頁 65。

<sup>181</sup>《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四〉，頁 8283。

隱匿者，許鄰里告訴，差定其賞焉」，<sup>182</sup> 其中僅對舉報者規定了獎勵，而未明定隱匿者的罰責。

當然，並不是所有的地方風俗都能如此處理，如針對劍南、川、峽、荊湖、嶺南等處的殺人祀鬼行為，太宗並未寬貸，以死刑論處；<sup>183</sup> 淳化三年（992）十一月二十九日，又詔嚴懲兩浙地區自稱可以治病的巫者，「犯者以造妖惑眾論」，<sup>184</sup> 而根據《宋刑統》的規定，造妖惑眾應處以絞刑。<sup>185</sup>

總而言之，太宗針對風俗違法的惡劣程度，分別適用教化或刑罰，基本符合罪刑相適應的比例原則。

## （二）因勢定制

### 1. 針對政治形勢

太宗並非一味地對原屬割據政權的地區採用懷柔手段，也有防患於未然的限制性立法。如太平興國七年（982）十二月，太宗下詔御史臺，規定「西蜀、嶺表、荊湖、江、浙之人，不得為本道知州、通判、轉運使及諸事任」，<sup>186</sup> 嚴防本地人出任州府、路一級的長官。

又如，《宋刑統》原本規定，「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調非弓、箭、刀、槊、短矛者。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sup>187</sup> 然而，在王小波、李順之亂後，太宗為了防止再度發生叛亂，於至道二年九月丙寅下詔，「劍南、峽路諸州民家先蓄藏兵器，限詔到百日，悉上送官，敢匿而不以聞，發覺者斬」，<sup>188</sup> 藉此修改了私有禁兵器的刑責，即不區分任何情況，一律處死。

### 2. 針對經濟狀況

五代戰亂割據導致貨幣秩序混亂，太祖在平定南唐之後，長江以南產銅之地

<sup>182</sup>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七八，頁 741。

<sup>183</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四〉，頁 8282-8283。

<sup>184</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五〉，頁 8283。太宗朝禁巫的詔令有四，參見王章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宋代巫覡信仰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5），頁 267；柳立言認為，所禁並非巫這種職業，而是一些違法的罪刑，參見氏著，〈從立法的角度重新考察宋代曾否禁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2（2015）：365-420。

<sup>185</sup> 《宋刑統》卷一八，頁 329。

<sup>186</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三，頁 531。

<sup>187</sup> 《宋刑統》卷一六，頁 298。

<sup>188</sup>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七九，頁 757。

趙鼎

盡數歸入宋朝版圖，這為整頓貨幣秩序提供了必要條件。只是統一貨幣無法一蹴而就，太宗在即位之後便陸續著手進行。<sup>189</sup> 貨幣秩序對於法制而言，在計贓標準上表現得最為明顯。

如從太平興國二年 (977) 八月成肅奏言可知，劍南、西川的鐵錫錢「四直銅錢之一」，而太平興國八年 (983) 十二月福州的情況是「鐵錢三直銅錢當一」，如此幣值不統一，導致各地贓罪定罪標準輕重不等，所以凡奏言者皆要求統一以銅錢作為計量標準，太宗無不從其所請。<sup>190</sup>

### 3. 針對戰後恢復

戰亂導致百姓流離失所，名下土地或轉為他人所有，或成為無主荒田。對此，太祖曾經制定訴訟時效，「應先隔在劍外人，蜀平來認田宅者，如已過十五年，除本戶墳塋外，不在理訴」，<sup>191</sup> 這是為了維護既定權利格局的穩定，保護現時土地所有人的利益。

太宗同樣也曾面對這一問題，只不過發生在當下，無需考慮時效問題，所以政策保障的是原有權利人的利益，如「曹翰屠江州，民無噍類，其田宅悉為江北賈人所占有。詔州長吏訪尋其民之鄉里疏遠親屬給還之」。<sup>192</sup>

## (三) 搖擺在強制與妥協之間

無論是移風易俗，還是因勢定制，無一不體現中央政權推行「畫一之法」的強烈願望，因此「強制性」是其本質，必要時理應動用強硬手段，來震懾剛剛歸附之民。無論是太宗，還是地方長官，都抱持此種心態。如范正辭知饒州時，州兵王興留戀故鄉，不願前往京師，因此以刃自殘其足，被范正辭施以斬刑。王興之妻直訴御前，范正辭答辯道：「東南諸州，饒實繁盛，人心易動。興敢扇搖，苟失控御，則臣無待罪之地矣。」太宗因其果斷，於雍熙四年 (987) 八月拔擢他為江南轉運副使。<sup>193</sup>

---

<sup>189</sup> 參見汪聖鐸，《兩宋貨幣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331-334。

<sup>190</sup> 以上皆參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至〈刑法三之二〉，頁 8393。對此，郭東旭已有詳細討論，參見氏著，《宋代法制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7），頁 166-167。

<sup>191</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三〉，頁 8415。

<sup>192</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八，頁 405-406。

<sup>193</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八，頁 639。

然而，各地有其特殊的自然條件、社會環境，強行改變現狀可能遭到抵抗，效果適得其反。如劍南、峽路諸州一直以來都由豪民統攝旁戶小民，有的甚至多達數千戶。有建言者認為這是兩川發生王小波、李順之亂的根由，太宗於是下詔試圖加以改革。奉旨前往川地傳詔的大臣覆奏認為：「旁戶素役屬豪民，皆相承數世，一旦更以他帥領之，恐人心遂擾，因生他變。」太宗轉而同意這一判斷，於至道二年（996）八月罷廢前詔，重新確認了旁戶的合法地位。<sup>194</sup>

無論是妥協退讓，還是強制改革，似乎都有相應的正當性與合理性，所以言人人殊，立法與政策也會在二者之間不斷搖擺、調適，這又是一項制度的困境。

#### 四·與玄象災祥相關的法制實踐

太祖、太宗分別篤信佛教與道教，這一差別在宗教政策上就有明顯體現。<sup>195</sup>由於相關研究積累甚夥，本文不擬附其驥尾，以下揀擇與信仰相關的玄象災祥領域，藉此管窺太宗的法律觀念，並回應前述《宋志》對太宗天人感應思想的述評。

##### （一）玄象

《宋刑統》規定：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sup>196</sup>

在篤信天人感應的傳統社會，民間私習天文曆算、占卜圖讖，都為帝王所忌諱，因而歷來遭到禁止。太祖在開寶五年（972）九月也曾下詔重申，這些玄象器物「不得藏於私家，有者並送官」。<sup>197</sup>

然而，太宗於開寶九年（976）十月即位，十一月就頒布詔令，要求「諸州大索明知天文術數者傳送闕下，敢藏匿者棄市，募告者賞錢三十萬」。<sup>198</sup>令人好奇者有二：其一，太宗剛剛登基，就迫不及待地徵召各地通曉天文術數者入京，意圖何在？其二，依據《宋刑統》，私習天文的刑責是徒二年，此詔隻字不提對

<sup>194</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頁 8284。

<sup>195</sup> 近來最為系統的研究，參見汪聖鐸，《宋代政教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1-35。

<sup>196</sup> 《宋刑統》卷九，頁 175。

<sup>19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三，頁 290。

<sup>198</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七，頁 385。

## 趙鼎

私習者的懲罰，卻將矛頭對準了藏匿不出者，招攬之心顯然強於懲罰之念。有鑒於此，若贊同太宗篡位說，或許可以藉此推論太宗因為心虛，擔心反對者會以天命不在其身來製造輿論，故而迫不及待地想要對輿論的源頭加以控制。

太平興國二年（977）十月，太宗再度為此事下詔：

兩京及諸道州府陰陽卜筮人事，向令諸州傳送至闕，詢其所習，皆不通其業，無所取其所由。蓋持禍福之言，於閭里間誑耀愚民，以資取給耳。自今後除二宅及易筮外，其天文、相術、六壬、遁甲、三命及他陰陽書，民間並不得私習。先有蓄者，限詔到一月，悉以送官。限外不送及違詔私習者，悉斬。有能告者，賞錢十萬。州縣吏匿不以聞者，亦重寘其罪。<sup>199</sup>

他首先申斥各地送至京城的陰陽卜筮者是不學無術的騙子；其次重申這些書籍為私家禁有、禁習，勒令送官；然後修改了《宋刑統》明定的罰則，將徒二年改為斬刑；最後規定告發者與窩藏者的賞罰。從內容上說，這份詔書存在缺漏之處，即這些被斥為「不通其業」的私習者該如何處理？同年十二月丁巳，太宗三度下詔，對各地送來的私習天文、相術的三百五十一人進行處理，除六十八人供職司天臺外，其餘全部黥面、流海島。<sup>200</sup>

由此可見三點：第一，太宗貫徹了「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沒有對這批私習者適用太平興國二年詔書規定的斬刑；第二，他也沒有堅持「罪刑法定」的原則，將《宋刑統》規定的徒二年改為黥面、流海島；第三，雖然正式法典明確禁止私習，歷代帝王也三令五申地告誡，但民間仍不乏私習者，而官方在發現這些私習者後，並非「同罪同判」，而是根據他們的專業水平，區別對待，水平高者不僅不用被罰，還可以進入司天臺，<sup>201</sup> 這對法制具有嚴重的破壞作用，屢禁不止自然是常態。

## （二）災祥

《宋刑統》規定：「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sup>202</sup> 上有所好，下必從之，正是因為帝王深信祥瑞，所以才有人會鋌而走險，「詐為瑞應」。

<sup>199</sup> 《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頁 731。

<sup>200</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八，頁 416。

<sup>201</sup> 關於唐宋時期朝廷對私習天文控制的鬆動，參見趙貞，《唐宋天文星占與帝王政治》（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99-108。

<sup>202</sup> 《宋刑統》卷二五，頁 452。



太宗對此似乎頗為理性。如雍熙元年（984）十月癸巳，嵐州獻上一頭牝獸，在命令群臣進行辨驗之時，他先表明立場，「符瑞之事，非朕所尚也」。等到臣僚們將牠判定為祥麟並紛紛上表稱賀時，太宗還是很冷淡地說：「珍禽奇獸，奚益於事？方內大寧，風俗淳厚，此乃為上瑞耳。」<sup>203</sup> 類似的事情在一年之後再次發生，這次所獻之獸被判定為麒麟，臣僚再次請求「宣示中外」，太宗還是只令豢養於禁苑之內，並言「時和年豐，兆民安泰，斯為上瑞」。<sup>204</sup>

這雖然可能只是太宗的惺惺作態，但從中確實不乏理性的光輝，由此再來反觀前述《宋志》對於太宗天人感應觀念的強調，似乎過於極端。太宗本人對於恤刑與災異之間的認識絕非「一邊倒」式的迷信。如淳化三年（992）五月己酉，太宗一開始將久旱的原因歸結為「四方刑獄冤濫，郡縣吏不稱職，朝廷政理有所缺」，因此遣使分巡各路，按決刑獄。當天晚上，天降大雨，在群臣稱賀之後，太宗又言：「久愆時雨，蓋陰陽之數，非朕所憂。憂在獄吏舞文巧詆，計臣聚斂掊克，牧守不能宣佈詔條，卿士莫肯修舉職業爾。」<sup>205</sup> 由此可見，太宗其實知道，上天是否降雨，他沒有辦法左右，正如上天即使降雨，也不代表刑獄清明。

《宋史·太宗本紀》的論贊對太宗朝的種種不太平有過精到的總結，「干戈不息，天災方行」、「水旱螟蝗，殆遍天下」，對太宗關於災祥的態度也有看似矛盾的敘述，「抑符瑞」、「欲以自焚以答天譴」。<sup>206</sup> 連年災異，無論叫囂自焚也好，<sup>207</sup> 遣使按決刑獄也罷，未見得每次都能恰好迎來「上天垂憐」，所以對此保持適當理性，本就是「政治作秀」必不可缺的一種姿態；至於在祥瑞面前，克制自得之情，淡然處之，自然也可解釋為沽名釣譽。只是柳宗元的天人相分說在北宋前期已有相當影響，士大夫紛紛質疑用災異附會人事的論調，<sup>208</sup> 因此太宗這種既迷信又理性的矛盾表現自然有其現實原因與文化背景，而非僅僅是「逢場作戲」。

<sup>203</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五，頁 589。

<sup>20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六，頁 599。

<sup>205</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三，頁 736。

<sup>206</sup> 《宋史》卷五，頁 101。

<sup>207</sup> 太宗兩次聲稱要自焚以謝罪，分別參見《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〇、三二，頁 688, 713。

<sup>208</sup> 參見陳侃理，《儒學、數術與政治：災異的政治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264-268。

趙鼎

## 參·太宗的法制困境

在前文討論太宗的法律事功時，我們已然提及一些法制困境。其實，與上述迷信、理性並存相同，法制本身就存在各種原則的衝突，如法律人應該追求公平、堅持正義，還是需要節約成本、提高效率？立法應該追求整齊劃一，還是考慮地方特色？司法應保持相對克制，避免「狀外別求它罪」，還是要貫徹「能動主義」，主動出擊，追究犯罪？權利面前究竟是人類優先，還是眾生平等？凡此種種，不勝枚舉。在這些問題上，有時古今一理，當下的困境，古人未必全無體會，古人難以解決的問題，時人也未必有更好的應對之道。更令人沮喪的是，「曾經困擾一個國家的制度性弊端並不會隨著時間推移而自行消失，或許正是因為漫不經心地對待歷史，二十世紀的甚至更為久遠的弊端至今仍然使我們一籌莫展」。<sup>209</sup>

### 一·廣開言路與朝令夕改

《宋志》摘取了一句極能反映太宗迫切心情的話，「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能上達矣」（B-1-1），其實早在太平興國八年（983），太宗就曾詳細闡述過這一想法：

朕覽前書，備見歷代治亂。大抵君臣之際，先要情通，情通則道合，故事皆無隱，言必可用。朕屬精求治，卿等為朕股肱耳目，設有闕政，宜悉心言之，斷在必行，采訪外事，條白於朕，雖浮泛之說，亦以聞也。凡人在下位，見當世之務不合理者，則怏怏於心，既列高位，得以獻可替否，盡展素所蘊蓄矣。或所言不中程度，亦當共議而更之，俾協於道。朕每行一事，偶有未當，久之尋繹，唯自咎責耳，固不以居尊自恃，使人不敢言也。<sup>210</sup>

太宗確實也做到了言行合一，一則躬親政務，勤勉不怠，「百司庶務，雖微細者，朕亦常與詢訪，所以周知利害，深究安危之理，故無壅蔽陵替之事」；<sup>211</sup>二則屢屢降詔，廣開言路，而且以相當包容的心態對待上書進言之人，如雍邱縣

<sup>209</sup> 方流芳，〈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信息——「公司」一詞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月旦民商法雜誌》1（2003）：244。

<sup>210</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四，頁558-559。

<sup>211</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八，頁824。

尉武程上疏請求太宗減少後宮妃嬪，李昉等以微賤之臣不知宮闈之事，狂妄奏言，建議削職懲處，太宗答以「朕曷嘗以言罪人，但念程不知爾」；<sup>212</sup> 又如有布衣平民封書獻言，事多平常但詞多狂妄，太宗卻不以為意，表示「故雖狂悖，亦與容納」。<sup>213</sup>

然而，廣開言路並非全無弊端。如前所述，法制本身蘊含價值衝突的各項原則，進言者或許各執一端，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由此廣納諫言進而轉化為詔令法條，就會發生因前後矛盾而捨此就彼之舉，直接表現就是朝令夕改，使得制度缺乏穩定性與可預期性。

淳化二年 (991) 四月己丑，王禹偁建議：「請自今群官詣宰相及樞密使，並須朝罷於都堂請見，不得於本廳延揖賓客，以防請託。」太宗欣然接納，並令御史臺宣佈中外。隨後謝泌上奏反對，理由有二：其一，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制定這樣的規則，「是疑大臣以私也」；其二，宰相與樞密使事務繁重，請見之臣繁多，如果凡事皆須在都堂相談，那麼就「無解衣之暇」了。太宗又被說服，「即命追還前詔」。<sup>214</sup> 實際上，王、謝二說都有合理成分，李燾就曾在此條之下注曰：「議者以禹偁所論不為不當，但病其須於政事堂邀宰相相見為難爾。」換言之，王說可取之處在於防弊，謝說則攻其不具有可行性，太宗則僅僅看到二說各有合理之處，不惜先後改易規則，久而成習，其負面影響就不僅限於所議之事本身。

其實，早在雍熙元年 (984) 八月，田錫就曾上奏直陳其弊：

臣所謂陛下有朝令夕改者，試舉其一二以明之，置而尋廢者農師，禁而不嚴者車服也。……自此章奏必多，聽用必廣，聽用既廣則條制必繁，條制既繁則依從者少，既依從者少，則是法令不行，法令不行，由規畫未當。有如前年敕下，令鄰近州府互差司理判官，至今年敕下，却令本州仍舊差置。……蓋臣下言之，則謂之封章，陛下行之，則出為法令。法令可簡而不可使繁，制度可永而不可屢變。變易不定，是彰思慮之不精，繁多難依，是令手足之無措也。<sup>215</sup>

田錫此奏切中肯綮，有理有據。以前文所述之點而言，無論是提點刑獄司先置後廢，還是明法科先廢後復等，皆可知變易不定之弊。

<sup>212</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四，頁 751。

<sup>213</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五，頁 582-583。

<sup>21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二，頁 715-716。

<sup>215</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五，頁 584-585。

趙鼎

## 二· 因事立制與漏洞頻出

前引田錫之奏還有一個關鍵詞——「規畫未當」。立法之所以朝令夕改，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缺乏通盤考慮，沒有系統規劃，由此導致前後矛盾，而且還會因為缺乏配套措施，致使「良法美意」在實踐當中漏洞百出，朝廷只能逐一追加立法，疲於補漏。此處僅以派遣制勘使臣為例，展現制度因無體系而逐漸暴露出來的各種漏洞。

### （一）信息渠道的暢與堵

中央派遣使臣前往地方推勘刑獄，原來採用「於本州附遞」的方式將相關案情上報中央，太宗於雍熙三年（986）九月接受著作佐郎劉芳的建議，下詔允許使臣直接發遞，防止地方「漏洩獄情」。<sup>216</sup> 可見在實踐層面已然出現了信息洩露的問題。

然而，僅僅改變遞送方式絕不可能解決信息渠道的所有問題。如雍熙四年（987），秦州長道縣酒場官李益家財萬貫，「關通朝貴」，為禍一方，郡守以下只有觀察推官馮伉不為所屈，因此被李益折辱，於是兩上奏章，可惜都被「邸吏所匿，不得通」。後來通過市馬譯者附表上奏，終於達於天聽，太宗大怒，下詔捕繫，詔書未至而信息洩露，「權貴已先報益，使亡去」。<sup>217</sup> 所以，信息渠道時而不暢，時而太過通暢，制度形同虛設。

### （二）人情關係無處不在

雍熙四年（987）八月八日，太宗採納將作監丞辛著的建議，下詔「差使者制勘公事，宜於所勘事州軍鄰近處抽差司獄」。<sup>218</sup> 之所以抽差鄰近州軍，原因至少有二：其一是節省時間和經費成本，以免使臣來回勞頓，遷延日久；其二是擔心本地官官、官豪相護，<sup>219</sup> 發揮外州官員人情絕隔的優勢。

---

<sup>216</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九〉，頁 8418。

<sup>217</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八，頁 638。

<sup>218</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九〉，頁 8418。

<sup>219</sup> 如淳化三年七月十六日詔稱：「其間須富豪形勢之輩，卻於轉運司請求司吏揀選州縣將欲任滿之人推勘。」推勘之人即將離任，推勘之時或許人情負擔就會減少。參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〇〉，頁 8419。

到了淳化五年 (994) 十一月十日，著作佐郎夏象上奏，雍熙四年之詔僅規定從鄰近州府抽差司獄，假如所抽差之人與涉案人員有「親姻」關係，「必有倖門」，請求以後「取便抽差」。這一修法建議被太宗接受。<sup>220</sup> 由此可見，需要迴避的何止是「屬地關係」。

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中央派往地方的使臣身上，至道元年 (995) 十一月二十九日，太宗下詔「審官院自今不得差京朝官往本鄉里制勘、勾當〔諸般〕公事〔諸般〕。如中書、樞密院要京朝官差遣，並仰具本官鄉貫去處供申」，<sup>221</sup> 這是「本籍」迴避的要求。

### (三) 監督缺乏人員、經費

淳化二年 (991) 四月一日，太宗下詔，各路轉運使今後如果差官勘事，不但要從幕職、州縣官中選擇一人，還要從本州另選一位監當京朝官或監押幕職共同推究，目的在於「務要盡公，以絕枉曲」。<sup>222</sup> 這一立意自然值得稱讚。

然而，淳化三年 (992) 七月三十日，峽路轉運使崔邁建言，「川峽之民好訟，皆稱被本州抑屈，又闕官抽差」。換言之，朝廷立法要求兩名官員共同推勘，但訴訟繁興，可差選的官員人數不足，如之奈何！於是，太宗只能下詔，各路轉運司今後只差官一人。<sup>223</sup>

到了至道二年 (996) 九月十四日，河北轉運使高象先上奏，請求今後除了詔獄以外，「所有經本州軍指論公事，只委是知州、通判、職官〔事〕〔等〕依公推勘斷遣，更免差官支費」。<sup>224</sup> 這一請求目的在於節省經費，最終也被太宗接納。

### (四) 推勘使臣違法亂紀

淳化四年 (993) 七月三日，淮南路提點刑獄尹玘請求太宗下詔，禁止制勘使臣「指〔謝〕〔射〕州縣，踏逐係官空閒屋舍充制勘院」。<sup>225</sup> 由此可見，此前一定出現了使臣佔用地方官府房舍的現象。

<sup>220</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二〉，頁 8420。

<sup>221</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二〉至〈刑法三之五三〉，頁 8420。

<sup>222</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九〉至〈刑法三之五〇〉，頁 8419。

<sup>223</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〇〉，頁 8419。

<sup>224</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三〉，頁 8420。

<sup>225</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一〉，頁 8419。

趙鼎

在太宗去世後一個月，即至道三年（997）四月二十七日，并州推官羅伯英的建議獲得真宗的支持，即要求禁止地方州府為推勘官設置筵會、迎接招待並到推勘院相見。<sup>226</sup> 由此不難想見，這種迎來送往的不良行徑在太宗朝蔚為風氣。

除了推勘使臣本身存在各種問題外，他們身邊的隨行人員也有諸多違規之舉，以至於御史臺在淳化三年（992）五月十九日建言，要求制勘官約束隨從，嚴禁接受地方州府的囑求並洩露信息。<sup>227</sup>

### 三· 監督制衡與流弊叢生

監督制衡雖然有其積極的價值，但缺陷也至為明顯，如以中央司法機構的設置為例，首先形成大理寺與刑部的制衡，再設置審刑院，凌駕於寺、部之上，如此疊床架屋的機構設置，既影響刑案的整體審決效率，也產生了「冗官」之弊。而且更為令人擔憂的一點是，通過設置某一機構來監督其他機構，始終存在著最高位階的監督機構不受任何監督的弊病。

而且一旦「事權」界定不明，在監督制衡的機制之下，就會導致官署之間互相推諉責任，滋生怠惰，進而喪失確立級別管轄的意義，如太宗也曾痛斥：「分官設職，豈可不思於勤瘁。況復刑名至重，且州郡寔繁，若動取於敕裁，則何勝於利祿。」<sup>228</sup> 《宋大詔令集》收錄了太宗頒布的兩道詔書，分別是太平興國九年（984）八月戊寅「諸道州府鬪兢杖以下便可決斷不必下有司詔」、雍熙四年（987）正月癸巳「誠約諸道所奏公案準律合奏方得取旨詔」，<sup>229</sup> 其主旨皆是強調：案情並無可疑、不合法定奏報者，禁止上報奏聞。然而，由於太宗本人過於喜歡親自決獄，不但動輒叫囂「外州刑獄，多有淹繫，蓋官吏不能躬親科斷。朕頃刻間，悉與踈理，又何難哉」，<sup>230</sup> 而且還身體力行，如上述民事細故類案件，都可以通過敲擊登聞鼓的形式上達天聽，這就當然產生相當負面的引導作用。

司法程序上設置諸多監督環節，不僅對於整個司法體制有破壞作用，而且對於涉案當事人來說，同樣是一種災難。如雍熙元年（984）八月戊寅，太宗對宰相說：「每閱大理奏案，或節目小有未備，移文案覆，封疆悠遠，動涉數千里外，

---

<sup>226</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三〉，頁 8420。

<sup>227</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〇〉，頁 8419。

<sup>228</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二〉，頁 8446。

<sup>229</sup> 《宋大詔令集》卷二〇〇，頁 741-742。

<sup>230</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頁 8505。

禁繫淹久，甚可憐也。」<sup>231</sup> 這就是所謂正義與效率的矛盾：一旦發現疑點，審慎起見，就需進一步調查，然而調查需要時間，尤其是在交通並不便利的古代，所以刑獄淹滯就發生了。囚牢之中，生存環境惡劣，條件艱苦，以致於疾疫流行，囚犯未能等到疏決，就可能病死獄中，這也是太宗動輒決放刑獄的原因所在。

當然，對於狡猾的囚犯而言，這種層層監督帶來的制度漏洞就會成為他們浪費司法資源、逃避刑責的最佳手段。如淳化四年（993）十一月十五日，知制誥柴成務上奏：

應差官勘事及諸州推鞠罪人，案成差官錄問，其大辟罪別差職員監決。如錄問翻變，或監決稱冤，即別差官推勘。此誠重刑之至，然臣詳酌，滋長弊倖。且人之犯罪至重者死，數有翻變，或遇赦免，則姦計得成，縱不遇恩，止是一死。近見蓬州賈克明為殺人前後禁繫一年半，七次勘鞠，皆伏本罪，錄問翻變。賴陛下英明，經赦不放，差轉運副使蔣堅白、提點使臣董循再同推勘，方得處斷。其如干連證逮，州縣追禁，此又何辜？<sup>232</sup>

應當說明的是，《宋刑統》載有唐長慶元年（821）十一月五日敕，「應犯諸罪，臨決稱冤，已經三度斷結，不在重推限」。<sup>233</sup> 這一敕文在太宗朝依然有效，只是在重視監督、提倡慎刑的司法環境中，並未受到司法官員的重視，以致於發生七次審訊都認罪、臨到執行死刑就稱冤的極端事件。

#### 四·君主皇權與徇私枉法

上述所有的矛盾，其實都指向一個人——太宗皇帝。作為最高立法者，「陛下調之至理，誰敢不謂之至理」，<sup>234</sup> 這是朝令夕改的可能性所在；如前所述，太宗處理個案的特點之一，是傾向於將處斷方式常規化、處斷結果抽象化，亦即「制度化」，所以太宗朝宣敕日多，兩次編敕的卷數成倍上漲，這就是「因事立制」而無系統規劃；太宗作為最高監督者，為了「下情上達」、刑獄清明，不惜破壞既定的訴訟審級與管轄制度，造成權責不明。因此，除了不同的法律原則與價值取向之間存在不可調和的矛盾之外，絕大部分的弊端來源於「頂層設計」，亦即皇權存在很大的任意空間。

<sup>231</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五，頁 853。

<sup>232</sup>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一〉，頁 8419。

<sup>233</sup> 《宋刑統》卷二九，頁 544。

<sup>234</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五，頁 584。

## 趙鼎

皇帝在司法領域的這種「任意性」，如果考慮的是社會效果或人情民心而無私心雜念，那麼無論是重典懲貪，還是錄囚赦降，都會得到古今史家的一致讚譽，如「繩賊吏重法，以塞濁亂之源」，<sup>235</sup>「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18-1）。太平興國五年十二月甲戌，「時禁盜獵，有衛士獲麋，違令當死」，太宗認為「我若殺之，後世必謂我重獸而輕人」，因此寬恕其罪。<sup>236</sup> 以比例原則來衡量，盜獵處以死刑確實失之過重，但問題的根源在於，為何當時要制定如此不合理的罰責？其實，以個案否決「惡法」也是對法律權威性的破壞。

既然皇帝傾向於用司法調整立法，那麼官員也會以「權變」的態度來對待規則。《宋志》所舉淳化五年（994）蔡州案（B-12-6）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只是並不是所有擅自變通規則的官員都有蔡州知州張榮、推官江嗣宗那樣的運氣。同樣是面對饑民，同樣是從權處置，襄州知州劉昌言雖然並未因此獲罪，但被太宗下詔申斥：

國家徵納租賦，以資國用；宣佈律令，以肅天刑。三時之限甚寬，畫一之法已定。何乃妄率胸臆，作為聰明！不循舊章，撓亂經制；廢格明詔，建立新規。斂怨於民，莫斯為甚。自今敢叛離官次，背棄詔條，當遣薄責，不復恕也。<sup>237</sup>

之所以「同案不同判」，或許是因為劉昌言與兇人趙贊交好，太宗因此「惡其為人」，讓他出知襄州。<sup>238</sup> 若是如此，那麼皇帝決斷的「任意性」就由「兼顧情理」滑向了更為惡劣的「背公徇私」，以個人之好惡而影響公平、公正。

太宗確實尊重法律，在御史中丞劾奏其子開封府尹、許王元僖時，他否決了元僖想要憑藉王子身分得到寬宥的請求，答以「此朝廷儀制，孰敢違之！朕若有過，臣下尚加糾擿，汝為開封府尹，可不奉法耶」，<sup>239</sup> 這是「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的同義表述。然而，在處斷自己崇信的陳利用時，他又說出了「豈有萬乘之主不能庇一人乎」的特權宣言，而且在萬般無奈、極不情願地作出執行死刑的決定之後，旋即又生悔意，派遣使者前往寬貸。<sup>240</sup>

<sup>235</sup> 《宋史》卷三，頁 51。

<sup>236</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一，頁 482。

<sup>237</sup>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七八，頁 720-721。

<sup>238</sup> 范學輝已指出這一點，參見《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七八，頁 722 注〔五〕。

<sup>239</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九，頁 655。

<sup>240</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九，頁 652。



總而言之，在「頂層設計」無法有效約束皇權的前提下，皇帝是否尊重法律，端視其個人品性以及個案的特殊性。如果許王元僖所犯為死罪，太宗應該不會堅持依法處罰。所以並不是太宗不願意遵守法律，而是制度設計允許他破壞法制。

## 結論

我們如果只是一名非專業的讀者，僅僅通過閱讀《宋志》，將會對太宗的法律事功有如下印象：他雖然和太祖一樣面對沿襲自五代的「歪風邪氣」，秉持歷代明君都通曉的各項法律原則，但基於人生歷練的特殊性，在法制建設上表現出了有別於太祖的一些特點：

首先，作為一名立法者，他的主要關注點在於司法體制的建構和徒、流刑執行地點的變更，如在中央、地方司法機構的建制上，相對於太祖，太宗拓寬了「廣度」，分別新設了審刑院、提點刑獄司等；在中央與地方的司法關係層面，太宗相對於太祖，又增加了「深度」，在報送程序、懲罰力度等領域制定了更加細化的規範；在司法官員的守則方面，太宗與太祖的區別之處在於將措施「常態化」，如「每歲夏首下詔書如此例」；而在司法官員人選的擇定上，太祖傾向於以典型人物的「個案」作為取法對象，而太宗則制定了「抽象」的遴選條件。

其次，作為一名司法者，他勤於審斷，即使是民事細故，也樂於親自過問，因此在這一方面饒富經驗，往往能夠抓住案件的關鍵細節，避免冤獄的產生。

最後，作為兼掌最高立法與司法大權的法律人，他傾向於將自己對於個案處理的方式常規化、處斷的結果抽象化，具有強烈的「制度化」傾向，這也就意味著他在司法過程中不會嚴格遵守現行法，常常「以例破法」，通過司法糾正立法。

當然，太宗對於法制的重視並不能讓他跳脫古今中外都會面對的制度困境，如監督機制與效率、責成原則的衝突，「良法美意」在實踐中的扭曲變形等，也可通過閱讀《宋志》而獲得認知。

應當說，《宋志》對太宗法律人格的把握相當精準，但限於其文本性質（「刑法」），並未措意於太宗在非刑事領域的法制建設，如校勘令式、詳定服制、統一契約體式、限制訴訟主體的年齡與行為等。即使是太宗在繼母子關係上所作的重大制度變革，《宋志》也僅在刑事部分頗費筆墨，完全省略了民事部分。除此之外，《宋志》的缺陷還在於：第一，沒有注意到太宗對逋欠官物的態

趙鼎

度轉變，在選取錄囚、遣使決囚、赦降等事例時沒有記錄具有代表性的信息；第二，對於太宗花費了大量心血的司法吏治領域，它僅僅選取了與太祖高度重合的部分作為，如要求長吏親自決獄、定期錄囚、遵守審理程限等，完全忽略了太宗在司法人才遴選、司法人員行為準則與獎懲機制建設上的突出貢獻；第三，《宋志》僅表現了太宗在區域性法制建設上的懷柔傾向，其實移風易俗、強制性的因勢定制也是太宗對於原屬割據政權的南方各地所持政策立場，但因為受到王小波、李順之亂的影響，他又顯露了妥協的一面；第四，《宋志》凸顯了太宗在司法層面的天人感應思想，忽視了北宋前期天人相分說的文化背景，未能同時呈現太宗對災祥現象的「理性」態度。

在《宋志》對太宗法制困境進行局部呈現的基礎上，我們可以更加體系化地加以反思：第一，太宗廣開言路、以求下情上達的善政，在法制原則互相衝突、下位建言者各執一端的環境中，最終讓他背上了「朝令夕改」的惡名；第二，太宗將個案「制度化」的傾向，導致立法缺乏體系性，「良法美意」沒有相應的制度保障，在現實中漏洞百出，迫使他疲於補漏或追改前法；第三，太宗奉行太祖「事為之防、曲為之制」<sup>241</sup>的精神，試圖用疊床架屋的監督機制保障刑獄清明，這不僅影響司法效率、導致司法官員推諉責任，而且還容易讓有心者利用制度漏洞，浪費司法資源、逃避刑責；第四，上述所有的困境或許都來源於君權的任意性，即使是被史家交口稱讚的「用法之情恕」，其實也極大地破壞了法律的權威性，使得司法喪失可預期性，更遑論太宗也有私心私情，一旦加諸審判，後果更加不堪設想。

最後，我們再來反觀本文「緒言」部分提及的太宗在至道元年（995）對自己的總結性評價：他確實以勤勉的態度對待司法，以廣納建言的方式，傾聽不同階層的聲音，而且綜合考慮前朝立法、本朝實際和地域特殊性，著重在司法體制與吏治領域作出開拓性貢獻。因此，太宗的自我定位至少在法制領域具有相當之客觀性，絕非自吹自擂，不宜簡單地將他視為太祖創制的守成者、完善者。

（本文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收稿；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

<sup>241</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七，頁382。

## 後記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筆者曾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中華法理的產生、應用與轉變：刑法志、婚外情、生命刑」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宋史·刑法志》平議之一〉，原擬全面探討《宋志》，現因篇幅所限，僅處理太宗一朝的法制問題。會上曾承劉曉先生評議，提示相關意見；又蒙《史語所集刊》三位匿名審查人和編委會提供詳細建議，謹此申謝。又，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拙稿即將收筆之際，柳立言先生擲下〈從《宋大詔令集》看北宋統治者心目中的重要法制問題〉的底稿（曾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宣讀於史語所講論會），其中涉及太宗的部分約兩萬字，雖未最終完成，但纖悉必具。筆者的思路、觀點雖與該文有別，但從中獲益良多，特申謝忱。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王應麟，《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7。
- 未署編纂者，《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李燾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鑒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徐松輯，劉琳等點校，《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馬端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 脫脫等著，中華書局點校，《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陳振孫著，徐小蠻等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陳傅良，《止齋集》，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2005，據摘藻堂《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影印。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蔡條撰，李國強整理，《鐵圍山叢談》，收入朱易安等主編，《全宋筆記》第3編第9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 錢若水修，范學輝校注，《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 竇儀等撰，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二·近人論著

- 王章偉  
2005 《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宋代巫覡信仰研究》，香港：中華書局。
- 王曉龍  
2008 《宋代提點刑獄司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方建新  
2006 《二十世紀宋史研究論著目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方流芳  
2003 〈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信息——「公司」一詞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月旦民商法雜誌》1：208-247。

皮慶生

- 2008 〈唐宋時期五服制度入令過程試探——以《喪葬令》所附《喪服年月》為中心〉，劉後濱、榮新江主編，《唐研究》14，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381-411。

朱瑞熙、程郁

- 2006 《宋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任陸浩

- 2014 〈宋太宗法律思想研究〉，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碩士論文。

杜文玉

- 2006 《五代十國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李清章等

- 2016 〈宋太宗趙匡義法律思想論略〉，《衡水學院學報》18.3：124-128。

何忠禮

- 2013 《宋史選舉志補正》，北京：中華書局，修訂本。

汪聖鐸

- 2003 《兩宋貨幣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0 《宋代政教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竺沙雅章著，方建新譯

- 1988 《宋太祖與宋太宗》，西安：三秦出版社。

柳立言

- 2001 〈子女可否告母？——傳統「不因人而異其法」的觀念在宋代的局部實現〉，《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0.6：29-93。  
2014a 〈從《宋大詔令集》看太祖朝的重要法制問題〉，黃源盛主編，《中國法史論衡：黃靜嘉先生九秩嵩壽祝賀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頁 141-174。  
2014b 〈吏理中的法理：宋代開國時的法制原則〉，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16-265。  
2015a 〈第十八層地獄的聲音：宗教與宋代法律史研究法〉，陳景良、鄭祝君主編，《中西法律傳統》11，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頁 71-120。  
2015b 〈從立法的角度重新考察宋代曾否禁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2：365-420。

趙晶

徐道隣

1975 《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

郭東旭

1997 《宋代法制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

陳侃理

2015 《儒學、數術與政治：災異的政治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陳俊強

2005 《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張其凡

2004 《宋太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程民生

1997 《宋代地域文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趙貞

2016 《唐宋天文星占與帝王政治》，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鄧廣銘

2005 〈《宋史·刑法志》考正〉，《鄧廣銘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第9卷，頁228-288。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下(1948)：123-173。

劉靜貞

1996 《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鄉出版社。

戴建國

2000 〈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氏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頁199-245。原載《文史》（北京）31(1988)。

2008 《宋代刑法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中華版《宋史·刑法志》辨誤〉，羅炳良主編，《宋史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頁410-415。原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0.6。

饒宗頤

2015 《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北京：中華書局。

顧吉辰、張道貴

1987 〈《宋史·刑法志》考異〉，顧吉辰，《《宋史》比事質疑》，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頁613-633。原載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3，長沙：嶽麓書社，1983。

龔延明編著

1997 《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

梅原郁

2006 《宋代司法制度研究》，東京：創文社。

梅原郁編

2002 《訳注中國近世刑法志》，東京：創文社，上冊。

趙晶

On Song Taizong's Legal Accomplishments and  
the Predicaments of Rule by Law: Starting with the  
“Treatise on Criminal Law” in the *History of Song*

Jing Zhao

Institute for Chinese Ancient Legal Document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ompared with Taizu (r. 960-976), the “Treatise on Criminal Law” in the *History of Song* emphasized Taizong's (r. 976-997) legislative construction in the judicial system, his image as a diligent and experienced judge, and his preference for institutionalizing adjudication of individual cases. These are fairly accurate albeit incomprehensive characterizations. They fall short of showing Taizong's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in the non-criminal field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dicial officials, his changing attitudes when dealing with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ardon and finance, his vacillating views on intransigence and compromise in regional legislation, rationality-tinted thought amid heaven-humanity interactions. The “Treatise on Criminal Law” in the *History of Song* also looks at some predicaments in the rule by law faced by Taizong, such as conflict between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principles of efficiency and alloc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s well as distorted legislative intent in legal practices. However,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warranted to the following: Taizong listening to opinions widely resulted in the loss of a stable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individual cases resulted in the lack of systemic legislation; and strengthening of a supervision mechanism resulted in the waste of judicial resources. All of these are the result of the arbitrariness of monarchical power.

**Keywords: Song Taizong, “Treatise on Criminal Law” in the *History of Song*, legal accomplishments, predicaments of rule by law**